

6—1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監察院單位預算

監察院 編

監察院
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2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108)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3—13
(二)108 年度預算提要	14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15—26
2. 106 年度決算辦理概況.....	27
(二)上(107)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28—39
2. 107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40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41—4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43—44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45—5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51—59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60—6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4—6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6—67
六、人事費彙計表.....	68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70—7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72—7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4—75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76—77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8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80—83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4—85
十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6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7—109

預算總說明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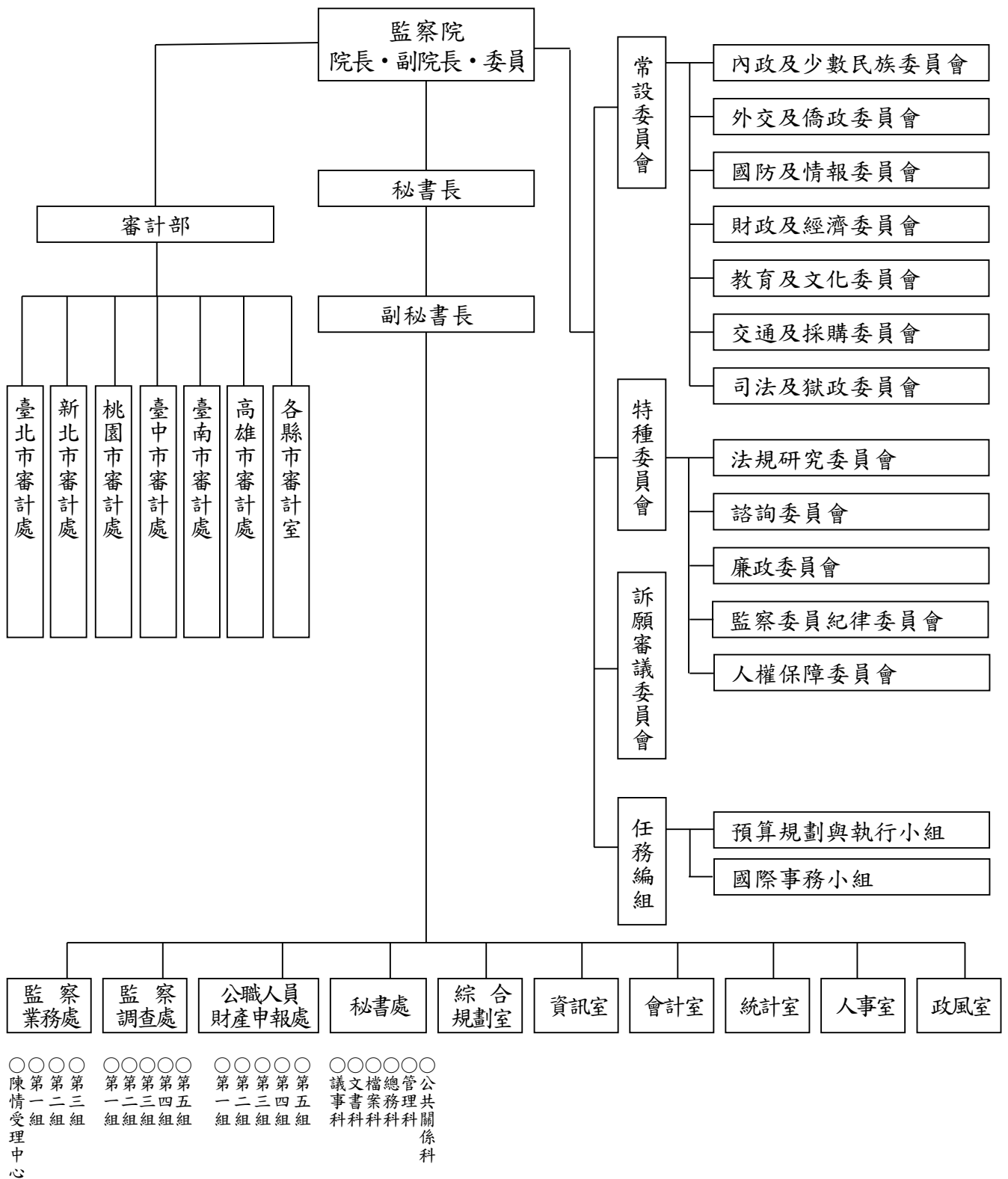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2. 依據憲法第 97 條規定，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3. 依據憲法第 95 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4. 依據監試法第 1 條規定，舉行考試時，除檢覈外，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
5.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等規定，受理各項案件。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29 人，其中 1 人為院長、1 人為副院長，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並由院長綜理院務及監督所屬機關。
2. 監察院設秘書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設副秘書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3. 組織架構下設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規劃室、資訊室、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
4. 依照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設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各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或經委員 3 人以上之提議召集之。
5. 監察院得應業務需要於院內設特種委員會，目前設有：法規研究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廉政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人權保障委員會，分別依照所負任務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各項議案。又依訴願法規定，設訴願審議委員會。除上開委員會外，另設有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國際事務小組等 2 個任務編組。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院預算員額為 520 人，包括委員 29 人，職員 296 人，駐警 17 人，技工 16 人，駕駛 47 人，工友 30 人，聘用人員 83 人，約僱人員 2 人。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108)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政重點	預期績效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優質多元學習環境，鼓勵及厚植人才培育與專業訓練，提升人力素質及業務執行能力，建構優質監察團隊。 2. 多元宣導廉政法令，形塑同仁知法守法觀念；建構監察院廉政會報平臺，貫徹廉能政治；審慎查處貪瀆不法情事，促進機關廉潔風氣；落實資訊安全稽核，確保公務機密安全；強化機關安全維護工作，提升危機處理能力，疏處陳抗活動秩序。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採購效率及效能，運用集中採購降低成本，確保採購品質，並提升採購人員專業素養；加強各項節紙控管機制，適時汰換逾使用年限之老舊耗能設備，落實環保節能政策。 (2) 覈實編列經費需求，提升資源運用效益；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建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精進內部審核功能；加強財產有效管理，落實財產管理制度，促進堪用財物流通，提高資產利用效能。 (3) 妥適規劃檔案庫房典藏空間，精進檔案保存作業，活化檔庫空間；配合國家檔案徵集計畫，辦理早期檔案解降密檢討與移轉作業，完善國家檔案之保存與應用；持續推動檔案數位化，提升檔案服務效能；定期辦理檔案清查與系統校對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多元化之訓練學習，精進同仁工作所需知能與業務執行能力，並激發工作潛能，以提升工作效能及品質，有效發揮監察功能。 2. 辦理監察院廉政會報；推動專案法紀教育宣導課程；加強蒐報重大陳抗事件預警情資，維護機關安全；實施專案清查，辦理內部稽核；加強機密維護，提升機關安全；受理民眾檢舉，適時查處不法。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採購項目優良供應商名單，並善用集中採購、分批交貨方式，採購經常使用之辦公事務用品，加強庫存品資料庫建檔，俾利請購查詢，節約採購費用。優先採購綠色環保產品，達成行政院環保署規定之綠色環保採購目標。落實各項節紙控管機制，摺節全院影印及紙張用量。 (2) 強化現金、公庫存款與有價證券之內部控管機制，健全財務秩序，防止出納作業之錯誤與舞弊之風險。落實全院財產管理制度，發揮財產效能，養成珍惜物資、節省公帑之習慣。 (3) 配合南勢角檔案庫房之建置與本院檔案管理要點、本院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修正實施，強化檔案點收、保管與檢調作業。配合國家檔案徵集計畫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規劃時程，完成早期檔案解降密檢討與移轉作業，將早期重要檔案移歸國家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政重點	預期績效
	<p>業，健全檔案管理。</p> <p>4. 多元宣導監察職權，彰顯行使績效，增進社會大眾對監察職權之瞭解與認同。</p> <p>5. 維運現有資通訊設備暨業務應用系統正常運作並維持高可用性；遵循國際標準 ISO 27001、BS10012 及資通安全管理法等相關資安法令，落實執行相關法遵事項；強化整體資安防禦及監控機制，提供可信賴的資訊服務。</p>	<p>檔案典藏，完善檔案保存。推動早期檔案數位化作業，預計完成本院 85 年以前之彈劾案、糾舉案、糾正案、調查案等重要檔案影像掃描。持續辦理檔案清查，並同步檢視與公文系統與檔案系統之一致性。</p> <p>4.</p> <p>(1) 綜整監察及廉政職權行使績效與成果，以量化數據及實際案例，運用多元媒介方式對外說明及宣導。應邀至機構學校等進行職權宣導，提供來院參訪之機關學校團體，職權內容講解與古蹟建築特色介紹。</p> <p>(2) 對外公布職權行使績效與成果，增進各界對監察職權及人權保障之瞭解與支持。主動積極發布本院新聞，加強與新聞媒體溝通互動，即時提供新聞發布資料，呈現監察職權行使績效，提高能見度。</p> <p>(3) 編印監察院公報出版後同步上載本院全球資訊網，使民眾即時瞭解本院職權行使情形；即時更新法規輯要，俾利引據最新條文，保障人民權益。</p> <p>5.</p> <p>(1) 維護現有防火牆、伺服主機、網路設備及個人電腦等資通訊設備暨業務應用系統正常運作，降低軟硬體設備故障或應用系統異常造成之營運中斷衝擊。</p> <p>(2) 賡續推動及落實符合國際資安標準之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俾順利通過 ISO27001：2013 及 CNS27001：2014 外部稽核，維持 ISO/CNS 27001 證書之有效性，同時確保本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p>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p>用之內部管理程序均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規定。</p> <p>(3) 賡續委託專業資安廠商定期檢測外部服務網站與資通訊設備，針對資安事件快速進行通報應變、事件處理與分析；落實資安健診，推動資安治理評估機制，從技術面及管理面主動發現資安弱點，持續改善與強化。</p>
議事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舉辦本院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並依據決議辦理相關業務；配合「無紙化會議暨議事管理系統」建置，達成節能減紙目標，並持續充實本院議事資料庫內容，增加會議重要關鍵詞，提供各單位檢索所需相關資料。 2. 定期召開委員會會議暨各委員會聯席會議，依法審議委員提案、調查報告、糾正案、核簽意見，依法決議並執行。 3. 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見，分別推派監察委員調查或函請有關機關查處，切實追究各機關財務行為之違失責任並促其改善；對審計部稽察各級政府機關人員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報院案件，依個案權責處理，並加強對績效不彰案件查究。 4. 務實推動國際監察及人權事務，促進交流合作，深化實質關係。 5. 針對重大人權案件推派委員進行調查；對於重要人權及性別平等議題，推派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會商研議；並依人權議題需要，邀請學者專家舉行諮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舉辦本院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俾使委員及各召集人間取得共識，順利推廣各項院務。維護議事資訊系統，充實議事資料庫內容，以提供本院同仁快速便捷之議事資訊檢索服務。 2. 各委員會依職掌辦理院會交議、委員提議、其他委員會移送、或院長交議等事項之審議，及審議結論之後續處理與追蹤，以貫徹議題之執行。 3. 經由審議審計部所提中央與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見，對各級政府預算執行涉有違法不當或效能不彰情事者，促請改善，對情節重大者，並成立專案進行調查，以追究其違失責任，並落實審計與監察之綜效功能。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動參與國際監察事務，出席國際性及區域性監察與人權會議，拓展實質交流及提升我國能見度；適時規劃拜會國外重要監察與人權機構(人士)，或派員參與國際監察組織舉辦之相關訓練課程，交流實務工作經驗，拓展友好情誼。 (2) 持續規劃邀請國際重要監察及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p>會議。</p> <p>6. 監督政府落實執行國際人權公約，強化監察院保障及促進人權之職能，參與研議並推動監察院成為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條件之國家人權機構。</p> <p>7. 配合內政部推動聯合國《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簡稱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國內法化相關作業，推動監察院負責國家防制酷刑機制之工作，積極促進國際人權公約所載各項人權之實現。</p> <p>8. 加強與各國政府、國內外人權組織及機構之交流與合作，持續推動簽署國際雙邊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深化與各國監察及人權機構之實質關係。</p>	<p>人權相關人士來訪，建立雙方互動及合作情誼，增進對我國社經發展及監察職權行使情形之瞭解，分享我國人權保障工作經驗。</p> <p>(3) 加強與各國政府、國內外人權組織及機構之交流與合作，持續推動簽署國際雙邊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深化與各國監察及人權機構之實質關係。</p> <p>(4) 編印英、西文版監察院年報，適時更新英、西、日文版監察院簡介，擴大國際宣傳效果；改寫翻譯職權行使情形或重要院務活動新聞稿，投稿刊登國際監察組織電子報，提升我國能見度；編譯國際監察制度或職權相關專書，促進國內外監察制度與經驗之傳承及學習。</p> <p>5. 主動發掘妨害人權及性別平等案件，推派監察委員進行調查或研究，並依議題需要舉行諮詢會議，廣納各界意見，以督促政府機關改善人權缺失，促進人權保障。</p> <p>6. 藉由撰寫及公布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呈現監察院調查人權案件之具體成效，及政府機關對人權缺失之改善情形；參與研議及推動監察院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相關方案及法制規劃，以利於總統作出政策決定後，適時提出因應方案。</p> <p>7. 配合內政部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國內法化作業，透過監察職權行使及防範酷刑之相關法制規劃，強化監察院作為公約任擇議定書所載國家防範機制(NPM)之職能。</p> <p>8. 經由舉辦人權研討會、宣導講</p>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政重點	預期績效
		<p>習、諮詢座談或參與國際人權會議等活動，擴展與國內外政府、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之互動及交流，並推動雙邊互訪及人權合作，以提升國際能見度，深化實質關係。</p>
<p>調查巡察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專業研析能力，精進陳情案件處理品質，彰顯監察職權行使成效。 2. 善用與審計機關間合作機制，發掘政府施政違失，發揮監督綜效。 3. 對違法或失職之公務人員，依法予以彈劾或糾舉，追究其行政責任，以肅官箴。 4. 依法指派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落實監試機制，維護國家考試之公正、公平與公信。 5. 充實地巡秘書人力，加強巡察幕僚專業知能，精實地方巡迴監察作業，有效監督地方政府施政品質。 6. 經由中央巡察，瞭解中央政府各部門之施政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及其行政措施，注意是否違法或失職。並提出巡察意見，提供行政機關參考辦理。 7. 監督行政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如調查發現有違法不當情事。依法提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並貫徹追蹤管考，落實糾正功能。 8. 積極培育監察調查人才，持續規劃辦理跨領域專業課程在職訓練（包含：辦理協查人員專業與實務研習班、薦送績優人員院外受訓取得專業證照），提升專業知能；賡續透過隨案學習與專業互補，以達調查結果周延妥慎；鼓勵調查人員取得專業證照，建構「以專業監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時舉辦專業教育訓練課程或綜合性業務研討會，強化人民書狀、媒體報導涉及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議題癥點之研析能力，精確掌握核心問題，提升案件處理品質。 (2) 利用處理陳情案件或適時蒐集媒體所載社會大眾關注問題等方式，主動發掘政府施政重大缺失或共同關注之潛在議題，並研提彙整政府施政相關核心問題，提供監察委員職權行使參考。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妥適利用與審計部、法務部廉政署等機關之資訊交流合作平臺，查察政府施政缺失，促使機關改善作為，維護民眾權益。 (2) 審查研析審計部函報個別機關財務上不法不忠或效能過低等案件，追究財務責任，促使注意改善，及時發揮監督效能。另持續與審計部進行業務交流與合作，透過行政及財務面雙向把關，強化政府監督效能。 3. 案件經調查委員調查，認中央或地方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情事，依法予以提案彈劾或糾舉，經審查會議決通過後分別送請懲戒機關（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或其主管（上級）長官急速處分，充分發揮監察職權，以達弊絕風清之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p>專業」之核心職能，強化調查案件之分析及論證。</p> <p>9. 籌組優質協查團隊，依調查案件之性質、複雜程度及社會關注重大案件等層面，以團隊方式統合跨專業領域，提升調查效率及品質。</p> <p>10. 定期列管協助調查案件進度，強化核簽（簽註）意見及核閱意見之追蹤，督促行政機關澈底改善缺失，匡正積弊，保障人民權益；建構公平績效考核制度，引領調查人員自我提振工作績效。</p>	<p>4. 對考試院函請本院派員監試案件，指派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如發現考試有舞弊情事，均依法處理。</p> <p>5. 積極落實地方巡迴監察業務之辦理，恪遵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等規定，加強地方巡察統計及巡察成果之共享機制，掌握社會關注及重大事件之脈動，主動蒐整政府結構性及通案性違失，發掘地方性重大議題，有效監督地方政府施政品質。</p> <p>6.</p> <p>(1) 事先彙整被巡察機關之調查報告、糾正案。特別針對歷年調查結果，具有「通案性質」之調查案件，及與各該機關有關之時事報導及民怨案件，分類、整理，研擬參考問題，供委員巡察時之參考，以深入發掘政府施政問題與缺失，達巡察目的。</p> <p>(2) 對影響層面重大、社會大眾關心之重大議題及通案性弊案，除當場由機關首長說明報告外，並於事後以書面資料切實將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函復本院，以及時紓解民怨。</p> <p>(3) 年底透過各委員會聯合巡察行政院，對於「通案性質」之調查案件，及民眾關心的政策性重大案件提出專案檢討議題，以促請行政院重視，並督促所屬部會積極檢討改進。</p> <p>(4) 預計各委員會共將辦理 60 次巡察，巡察 120 個機關，並提出 1500 項意見，以促請受巡察機關注意改善。</p> <p>7.</p> <p>(1) 調查行政院暨所屬部會之工作與設施有無違失並依法提案糾正，依委員會或聯席會之審查</p>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p>及決議，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p> <p>(2) 對被糾正機關後續改善情形，持續追蹤列管，如被糾正機關逾 2 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覆時，即依法辦理稽催。必要時並善用質問權，促請機關正視並積極處理。</p> <p>(3) 對被糾正機關長期未改善之糾正案件，加強清理並經委員會決議推派委員接續調查，以督促積極處理。</p> <p>(4) 預計各委員會將辦理糾正案 130 件，以促請行政機關檢討改善。</p> <p>8. 現行派查案件多屬跨專業領域案件，昔日單一專長已無法處理所有派查案件，為使有限之協查人力，達成「以專業監督專業，以內行監督內行」目標，將持續辦理跨領域專業訓練及鼓勵同仁取得多種專業證照，培養多元專長協查人員，以全方位專長，完成重大協查任務，使調查結果兼顧各方領域，而更加周延。</p> <p>9. 指派協查人員協助委員調查，以一人一案為原則，並視專業屬性或調查作為，臨時加派同仁支援短期工作，至於影響社會大眾深遠及輿論關注之重大案件，則組成跨領域專業調查團隊，以專長互補之合作方式，提升監察調查效率，並強化各種調查報告、糾正案文、彈劾案文及糾舉案文之品質。</p> <p>10. 針對行政機關函復缺失之改善情形，持續列管協查人員處理核簽（簽註）意見之進度，落實督促機關執行改善缺失，本於「績效大於時效」原則，使</p>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p>本院調查案件能積極回應民眾期盼，為民眾解決問題，達到以民為本並保障人權之目的；另持續精進績效評量措施，建構公平績效考核制度，提振監察績效，落實人權保障。</p>
財產申報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慎執行陽光法令之申報(請)及查核(調查)機制，辦理違法案件之處分、行政爭訟之答辯、處分確定之公告等作業，並提供申報資料查閱、刊登公報及上網公告等事項。 2. 友善網路申報環境，優化業務應用系統，促進資料加值運用，增進各項申報與查核作業流程效率，提升作業效能。 3. 持續關注陽光法令修法進程，並適時研修(訂)相關作業規範，以達與時俱進之作為；辦理陽光法令與實務多元宣導，並針對特定對象規劃輔導計畫，推廣陽光法令觀念。 4. 辦理 107 年底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案件之受理、書面審核及實質查核；並配合受理相關公職人員之職務異動通報、就(到)職財產申報。另受理 109 年初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之政治獻金專戶申請設立等相關作業及法令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公職人員各項財產申報 10,500 件、書面審核 12,000 件。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 500 件(含逾期申報查核)；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 55 人次，辦理行政爭訟答辯 11 案，移送行政執行案件 10 案；按季公告處分確定名單。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移轉(含轉入及轉出)3,500 件。 (2) 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簽派調查 20 件，處以罰鍰處分 5 件，辦理行政爭訟答辯約 3 案，移送行政執行案件 2 案；按季公告處分確定名單。 (3) 配合 107 年底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受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首次申報 2,500 件；又 109 年初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選舉，受理政治獻金專戶許可設立及公告 500 件；另受理賸餘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 31 件，政黨/政治團體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年度申報 38 件；辦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核 400 案，違反規定處以罰鍰 80 件，辦理行政爭訟答辯 30 件，移送行政執行案件 20 件；按季公告處分確定名單。 (4) 「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出刊 15 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上網公告及編印專刊 1,500 件；另申請查閱財產申報資料 60 人次。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p>上網公告 2,569 件，另申請查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人數 60 人次。</p> <p>2. 賡續優化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之使用介面，積極推動「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改善介接資料品質之正確性，提供安全、正確、便捷的財產申報環境。持續精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庫與查核報告編製系統」，提供查核人員更便利之查核報告製作環境，降低人工輸入比率，提高比對精準度，自動加總、分析及應用各項數據，產出各項查核作業所需書表文件，提升查核作業效率。賡續強化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就不得捐贈者資料庫介接資料持續與介接機關聯繫，提供即時及正確的查證資料。</p> <p>3. 促請行政院加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之法制程序。配合修法進程，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等內容，以衡平申報人隱私需求及減輕其申報之負擔。採行平面宣導、電子媒體宣導、電話輔導及宣導說明會等多元且客製化之宣導服務，提升宣導實效。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陽光法案調查(查核)案件派查原則」、「本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作業規範」等，以切合修法後之制度規範。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加強受規範者對於新法內容之瞭解。政治</p>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p>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立法院於 107 年 5 月三讀修正通過，107 年 6 月總統令公布，積極規劃多元宣導方案，透過政府電子數位媒體及平面宣導等、電話輔導及說明會等方式，提升民眾、政黨、政治團體與擬參選人對政治獻金法令之認識並增進資訊服務，普及法治精神，減少違法情事發生。</p> <p>4. 配合 107 年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加強輔導各機關使用「財產申報人職務異動通報平臺」，如實如質辦理公職人員職務異動通報作業。</p>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公室及庫房修繕工程。 2. 白蟻回測檢視作業。 3. 國定古蹟屋頂、外牆去漆等修復工程。 4. 汰換空調、供電及議事影音等設備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規劃機動調整辦公空間設施，並予維護修繕，維護辦公廳舍環境，提升行政效能；維護庫房各項設施，俾利人員使用與檔案保存及財物保管。 2. 遵照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賡續進行白蟻防治回測檢視作業，確保本院古蹟木構造建築物免受蟻害，俾利古蹟建築物永續使用。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進行古蹟外牆去漆、泥塑修補、屋面銅瓦更新、古蹟夜間照明等，俾恢復古蹟原有風貌，並解決古蹟屋頂、牆面漏水問題，避免古蹟木構架因潮濕產生腐朽、蟻害，提升用電安全，降低火災風險，促進古蹟永續使用，該修復工程預計 108 年竣工。 (2) 配合國定古蹟屋頂、外牆去漆修復工程期間，辦理建築物夜間照明電力幹線更新、避雷針修復、屋頂女兒牆防水、中庭內側廊道屋面更新，並將中山南路毗鄰古蹟建築物辦理外牆去漆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p>等，俾提升古蹟用電安全，降低火災風險，解決古蹟屋頂牆面漏水，恢復古蹟原有風貌，促進古蹟永續使用。</p> <p>4. 分區汰換本院使用經年之老舊空調、供電線路及會議室內相關議事影音等設備，提供良好辦公與會議環境。</p>
其他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更新辦公設備。 2. 蒐集充實監察職權相關圖書，加強圖書資訊服務。 3. 電腦機房伺服器虛擬化平台暨網路設備更新，提升行政資訊設備效能及端點作業安全。 4. 持續推動陽光四法業務 e 化，擴增監察業務及行政支援資訊系統功能。 5. 強化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防護機制，購置專業資訊設備監控及資安檢測相關工具軟體及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各單位之需求，適時汰換辦公設備，增進行政效率。 2. 充實監察職權相關之國內外圖書、論文、期刊及電子資料庫等，增進同仁業務知能，支援業務之執行。 3. 逐步汰換資訊基礎設施老舊設備，持續擴大伺服器虛擬化應用範疇，有效發揮資通訊設備整合綜效，及提升資訊處理效能及作業品質。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全球資訊網之中文網、英文網、兒童網、建築網及人權網之中文網及英文網之無障礙網頁及行動裝置版型調整。 (2)因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後規範對象不同，規劃改建「利益衝突迴避管理系統」，以整合規範對象之基本資料，自行迴避報備登錄及調查(查核)案件之管理等。 (3)整合並優化監察、廉政及行政資訊系統，以因應實際業務執行需要及相關法令修訂。 5. 針對新型態之資安威脅，適時更新本院資通訊設備，強化資安防護縱深機制，有效阻絕惡意入侵行為；購置資安檢測工具，主動發現軟體安全性漏洞並及時修補，降低資訊系統弱點遭惡意攻擊之風險。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108 年度預算提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300	24,300		
財產收入	1,084	1,084		
其他收入	216	216		
小計	25,600	25,600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711,057	711,057		
議事業務	8,895	8,895		
調查巡察業務	19,715	19,715		
財產申報業務	9,016	9,016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412		34,412	
營建工程	22,740		22,740	
其他設備	11,672		11,672	
第一預備金	922	922		
小計	784,017	749,605	34,412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優質且多元的學習環境，鼓勵參與各項專業研習，厚植人才培育與專業訓練，提升人力素質及業務執行能力，建構優質監察團隊。 2. 辦理廉政法令宣導，審慎處理陳情檢舉案件；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宣導，落實資訊安全稽核及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強化機關安全維護工作，建構危機管理機制，疏處陳抗活動秩序。 3. 各類型之採購，依政府採購法規及政策，致力於公平、公開、公正之競爭環境；持續定期宣導節紙措施，加強落實各項節紙控管機制，優先採購綠色環保產品。 4. 多元宣導監察職權，彰顯行使績效，形塑全民監察院。 5. 維運現有資通訊設備暨業務應用系統正常運作並維持高可用性；遵循國際標準 ISO 27001、BS10012 及相關資訊安全法令，落實推動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強化整體資安防禦及監控機制，提供可信賴的資訊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6 年 1 月 16 日研訂發布「監察院 106 年度訓練計畫」。選派職員 3 人赴美國考察美國推動兒少保護經驗及隨機殺童防治對策考察業務。 2. 受理檢舉其他機關疑涉貪瀆不法情事案件計 37 案；檢討本院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持續列管共 34 人，即時通知境管更新；上、下半年度各辦理 1 次「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內部稽核」、「機敏資料銷毀作業」及「公文機密等級檢討稽催作業」，並配合 ISO27001 驗證，接受外部稽核，確保本院公務機密安全。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善用集中採購、分批交貨方式，採購經常使用之辦公事務用品，以及加強庫存品資料庫建檔，供請購查詢，以節約採購費用。綠色環保採購第 1 類指定採購環保產品，達成率 100%。 (2) 賡續推動檔案數位典藏，辦理年度檔案數位化勞務採購。配合臺北市政府將永春坡庫房所在地規劃辦理「永春坡濕地公園」工程，另覓新建院外南勢角庫房，將永春坡庫房檔案櫃拆遷至南勢角庫房組裝完成；另永春坡庫房檔案移藏至南勢角庫房典藏作業完成。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進各界對監察職權及人權保障之瞭解與支持，辦理赴機關、學校、社會團體等宣講活動，安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p>排本院同仁或導覽志工介紹監察職權、古蹟建築歷史及特色。</p> <p>(2) 出版「監察職權行使績效專欄選輯 3-人權保障」、105 年監察報告書、監察院糾正案彙編及監察院彈劾案糾舉案彙編，適時發送各界參閱；編印監察院公報及光碟電子書，供有需求之機關學校、各縣市及圖書館等，出版後即時上傳本院全球資訊網，民眾可透過本院全球資訊網及國家圖書館快速依關鍵字搜尋瀏覽；再版編印「啄木鳥的法寶-監察職權繪本」，配合職權法規修訂，期透過色彩豐富的插畫及簡單生動故事，啟蒙兒童對於公共事務的認知，擴大監察職權宣導年齡層。</p> <p>(3) 彙整本院第 5 屆監察委員重大績效案例資料，新增案例 59 則，刊載本院全球資訊網之「紓解民怨小檔案」、「重大糾正/彈劾/調查案件」專區。製作「啄木鳥的法寶」動畫影片，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影音宣導區及兒童網，增進外界對本院職權行使概況之瞭解。</p> <p>(4) 本院召開彈劾案記者會之實況錄影，經剪輯製作影音短片；每月就委員巡察、履勘、外賓蒞院拜會及陽光四法宣導等內容，剪輯製作最新消息影音短片，上傳至本院全球資訊網影音專區，呈現職權行使概況。</p> <p>5.</p> <p>(1) 辦理「資通訊設備維護委外專案」，委外維運院區及共構機房資通訊設備正常運作，確保本院業務持續營運。</p> <p>(2) 辦理監察業務管理系統、監察案件管理系統、監察統計查詢系</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p>統、公文整合暨線上簽核管理系統、陽光法案主題網及電子表單系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系統、查核平臺、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政治獻金申報暨管理系統等應用系統委外維護案，確保系統正常運作。</p> <p>(3) 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維護案」，第一階段擴大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 驗證範圍。順利通過公正第三方 SGS 外部稽核驗證，維持 ISO/IEC 27001：2013 及 CNS 27001：2014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 證書之有效性。</p> <p>(4) 辦理資安健診、對外服務網站之網頁弱點掃描、網站滲透測試等安全性檢測，改善本院網路及資通訊設備之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控制措施，強化資安縱深防護能量。完成 Google Chrome 導入政府組態基準 (GCB)，強化個人電腦端瀏覽器之安全設定。</p>
議事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舉辦本院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並依據決議辦理相關業務；配合「無紙化會議暨議事管理系統」建置，達成節能減紙目標，並持續充實本院議事資料庫內容，提供各單位所需相關資料。 定期召開委員會會議暨各委員會聯席會議，依法審議委員提案、調查報告、糾正案、核簽意見，依法決議並執行。 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見，分別推派監察委員調查或函請有關機關查處，切實追究各機關財務行為之違失責任並促其改善；對審計部稽察各級政府機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6 年 1 至 12 月舉辦院會 13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12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11 次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1 次；配合「無紙化會議暨議事管理系統」建置，以 IPAD 平板電腦下載會議資料，達成節能減紙目標。 自 106 年 1 月至 12 月，共舉行本會 84 次、聯席會議 364 次，報告事項共有 570 案，討論事項共有 2,272 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共審核意見 426 項，立案推派委員調查者共計 55 項，另有 72 項函請審計部再查復，存查 172 項。 審議 105 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p>人員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報院案件，依個案權責處理，並加強對績效不彰案件查究。</p> <p>4. 拓展國際監察事務交流合作，增進國際能見度。</p> <p>5. 監督政府落實執行國際人權公約，強化監察院保障及促進人權之職能，參與研議並推動監察院成為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條件之國家人權機構，並配合內政部研議將聯合國通過之《禁止酷刑公約》內國法化有關監察院設置酷刑防制委員會之法制作業。</p> <p>6. 加強對妨害人權及性別平等案件之發掘，召開委員會議審議重要議題，並就重大人權案件推派委員進行調查，以保障人權及紓解民怨。</p> <p>7. 強化與國內、外人權組織交流合作，建立溝通平臺；積極參與國際性或區域性人權論壇會議，提升監察院扮演國家人權機構角色之國際能見度。</p>	<p>審核報告，共審核意見 1,688 項，立案推派委員調查者共 8 項；另有 20 項函請審計部再查復，存查 1,635 項。</p> <p>4. (1) 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 (FIO) 主席暨美屬波多黎各市民保護官署護民官露易絲 (Iris Miriam Ruiz Class) 女士及副護民官梅倫德斯 (Rolando José Meléndez Aponte) 先生來訪，簽署「中波合作協定」。</p> <p>(2) 出席「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公署成立 40 週年論壇」、國際監察組織 (IOI) 「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第 29 屆年會」(29th APOR Conference)，增加出訪效益。</p> <p>(3) 編印出版「國際監察制度綜覽」。本書植基於「世界監察制度手冊 (第二版)」，收錄世界六大地理區中 193 個監察及人權機構介紹、國際性及區域性監察組織簡介、監察院工作績效、國際監察制度最新概況、聯合國與監察使相關決議文、國際監察組織 (IOI) 最新組織章程等，供我國讀者瞭解當代監察制度面貌及發展趨勢。</p> <p>(4) 編印出版「2016 年英、西文版監察院年報」，增進國內外人士對我國年度監察及人權工作績效之認識，強化國際監察交流。編印出版「國際事務工作紀要暨出國報告 2014-2016」電子書，分享國際監察事務之經驗與資訊。</p> <p>5. 持續參與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研議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議案；參與內政部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相關作業，並協辦研討會。</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p>6. 召開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會議 11 次，提出報告事項 56 案、討論事項 15 案。舉辦國際人權公約講習會 4 場；出版 2015 年人權工作實錄，並撰擬 2016 年人權工作實錄文稿，供外界瞭解人權業務概況及成效。</p> <p>7. 舉辦「監察院 106 年老人人權研討會」；參加「2017 年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雙年會議」。</p>
調查巡察業務	<p>1. 強化陳情案件專業處理能力，發掘政府施政違失，發揮監督功能，保障民眾權益。</p> <p>2. 對違法或失職之公務人員，依法予以彈劾或糾舉，追究其行政責任，以肅官箴。</p> <p>3. 依法指派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落實監試機制，維護國家考試之公正、公平與公信。</p> <p>4. 主動督促地方機關，提升處理地方巡察相關事項之效能，有效紓解民怨，促進政府善治。</p> <p>5. 強化與審計部及廉政機關等合作，發揮職權行使加乘功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p> <p>6. 經由中央巡察，瞭解中央政府各部門之施政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及其行政措施，注意是否違法或失職。並提出巡察意見，提供行政機關參考辦理。</p> <p>7. 監督行政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如調查發現有違法不當情事。依法提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並貫徹追蹤管考，落實糾正功能。</p> <p>8. 針對影響國家整體利益及輿論關注重大案件進行調查，審酌違失情節、影響層面及權責輕重，依法提出糾正、糾舉及彈劾案，以促進政府善治，防止權力腐化。</p>	<p>1. 106 年 1 月至 12 月，收受人民書狀及機關函報 15,128 件，連同去年留待處理案件，計處理 15,177 件，其中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2,580 件；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 5,586 件；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2,733 件；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機關參處 3,106 件；函請機關說明、查處、補送資料 838 件；認無違失，函復陳訴人 6 件；據以派查 325 件；委託調查 3 件。為提升人民陳訴案件專業處理能力，舉辦專業教育訓練課程及簽案業務研討會各 1 場次。</p> <p>2. 106 年 1 月至 12 月本院共計成立彈劾案 27 案，彈劾 32 人。被彈劾人詢問筆錄均列入彈劾案附件供懲戒機關審理。</p> <p>3. 對考試院函請本院派員監試案件，輪派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如考區有 2 個以上時，按考區數輪派委員監試。監試時，如發現有潛通關節，改換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應由監試人員報</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p>9. 定期清查協查人員案件待辦事項處理情形，列管追蹤，提升調查案件效率；精實協查人員在職訓練，強化調查專業知能，並應公務員懲戒審理法庭化，增進詢問筆錄製作品質及法庭言詞辯論技能。</p> <p>10. 持續提升案件追蹤機制效能，落實監督政府施政，及時回應民眾期待，彰顯監察功能。</p>	<p>請本院依法處理。考試竣事，監試委員應將考試經過情形，陳請院長核定並辦理結案。106年1月至12月計輪派監試委員20件，116人次。</p> <p>4.</p> <p>(1) 覈實辦理地方巡察各項行政作業，包括於106年1月4日函請地方政府提供施政計畫、預算書、施政成果、聯絡人名冊，及函請審計部提供地方政府之財務重大案件等資料，分送各巡察組參辦。</p> <p>(2) 各巡察組就各該組巡察委員所提「巡察秘書應予改進事項」與「巡察行政業務應再配合事項」，除已積極配合精進工作內容外，並錄案做為爾後辦理地巡行政事項之作業範例，俾適時分享地巡秘書，以增強協助巡察委員之專責功能。</p> <p>(3) 106年1月至12月地方巡察各組赴責任區巡察共47次，受理人民陳情共464件。</p> <p>5. 106年1月至12月審計部依審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報院核辦各機關涉有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之案件計有149件，派查25件。</p> <p>6. 106年計辦理中央機關巡察34次，受巡察機關計56個，委員提出巡察意見計926項。</p> <p>7. 各委員會辦理糾正案99案，以促請行政機關檢討改善。</p> <p>8. 對於影響社會大眾深遠及輿論關注之重大案件，均依案件性質及專業考量，組成跨領域專業協查團隊，嚴密周詳調查，確保國家整體公共利益，促進政府治理效能。106年1月至12月協助監察委員完成272案調查案。成立彈</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p>劾 27 案、糾正 99 案、函請改善 222 案、函請各機關自行議處計 378 人。</p> <p>9.</p> <p>(1) 依據調查委員核定之案件性質，定期清查 7 日內到期之調查案件，並轉知調查案件已屆期或即將屆期之同仁確實依規定辦理展延或儘速結案。</p> <p>(2) 辦理協查經驗分享在職訓練，計有：「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提昇研習班」、「社會福利研習班」、「勞工行政研習班」、「協查人權案件專業人才研習班」、「監察調查處專業知能進階訓練班」等。薦送協查人員參加「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人事管理新知」等課程。精進協查人員電腦筆錄製作品質及出庭言詞辯論技能，持續自學團等經驗傳承。</p> <p>10. 持續列管協查人員處理核簽（簽註）意見進度，每月列印「核簽、核閱、簽注意見及質問件數統計表」，通知各協查人員上開待簽及逾期未簽之件數，並於每月電郵提醒同仁檢查核簽（註）意見是否簽出避免逾期。106 年 1 月至 12 月共撰寫核簽 2,202 件、核閱 144 件及簽注意見 559 件。</p>
財產申報業務	<p>1. 縝密辦理陽光四法之申報受理、查核(調查)、處分、罰鍰確定公告、行政爭訟答辯、應訴及未繳納罰鍰移送強制執行等作業。</p> <p>2. 配合陽光四法修法進程，研修相關作業規範、處理標準，建立與時俱進之申報受理機制、查核(調查)制度及資訊作業系統。辦理法令及實務作業宣導，推展法治意識普及化，減少違法情事發</p>	<p>1.</p> <p>(1)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9,817 人次；書面審核 9,363 件，派員查核 520 案；提出查核報告 462 案，處以罰鍰 39 件，辦理行政爭訟答辯 6 案，移送行政執行案件 2 案；公告處分確定 35 人次。</p> <p>(2) 受理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報備 45 案；民眾檢舉或機關移送等 21 案，派查 22 案，提出調查報告 22 案，罰鍰 3 件；辦理行政爭訟</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p>生。</p> <p>3. 整合並精進各業務應用系統功能，完善系統使用環境，充實陽光四法資料完整性與關聯性，促進資料加值運用，提升行政作業效能。</p> <p>4. 審慎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及遊說資料之受理查閱、刊登公報及上網公告事項，提供正確、即時、便捷之公開透明資訊。</p> <p>5. 順應政府服務創新，推動業務電子化，增進行政效能充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核平臺介接資料之深度及廣度，積極推動「讓財產申報像網路報稅一樣便利」專案，提升財產申報之便利性及正確性；持續介接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庫，即時提供應申報人不得捐贈者資訊，並推廣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提高行政效能。</p>	<p>答辯 7 案，移送行政執行案件 2 案。</p> <p>(3) 受理政治獻金專戶申請設立許可 4 戶、變更 2 戶、廢止 5 戶，並公告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 126 案；派員查核 354 案，提出查核報告 388 案，罰鍰 140 件；辦理行政爭訟答辯 41 件，移送行政執行案件 9 件；公告處分確定 338 件。</p> <p>2.</p> <p>(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經法務部於 106 年 3 月函請行政院審議並副知本院；案經本院廉政委員會 106 年 5 月第 5 屆第 33 次會議決議，於 106 年 6 月將該草案之修法意見函復法務部，並副知行政院秘書長在案。另針對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及檢察官使用網路申報比率偏低，特舉辦 58 場次之財產資料授權介接暨網路申報系統宣導說明會；另獲邀至他機關辦理 3 場宣導說明會。</p> <p>(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106 年 4 月經法務部與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溝通後，針對審查通過之補助行為之限制，提出參考方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研議後，提供 4 個修正方案，本院持續協助爭取儘早將該法修正草案排入院會。針對因不諳規範致違反規定受裁罰比例較高之地方民意代表，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 52 場次；另接受他機關邀請，派員進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法令與實務宣導，計 25 場次。</p> <p>(3) 政治獻金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修正條文配合刑法沒收規定，刪除沒收規定，經總統於 106 年 4 月 19 日公布在案。內政部於 106 年</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p>6 月至 7 月召開 3 次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會議，本院均派員出席明確表達實務困境。其中為因應 107 年底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擬參選人得收受政治獻金之規定，及回應外界對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全面公開之期待，內政部擬具政治獻金法第 12 條及第 21 條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議，行政院 106 年 11 月第 3578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06 年 12 月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及第 3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並擬具審查報告待提報立法院會討論，本院賡續關注立法院之審議進度。針對政黨、政治團體辦理法令及網路申報等說明會計 7 場次。</p> <p>3. 建置「監察院財產申報查核報告編制系統」，提高資料比對精準度，並自動加總、分析各項數據，減少重複輸入，由系統產出各項查核所需之表件節省函查時程。辦理「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維護案」及更新開發「政治獻金查核系統」，提升系統功能並定期審視介接完整性。</p> <p>4. 106 年度「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共出刊 12 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上網公告及刊登專刊 1,145 件，另申請查閱財產申報資料人數 25 人次，查閱 118 件；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收支結算表上網公告 143 件，另申請查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人數 91 人次，查閱專戶數 2,997 戶。</p> <p>5. (1) 完善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介接財產資料之質量，並優化網路申報系統使用介面；推動「公職人員</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p>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及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106年定期申報授權比率由24.01%提升至50.81%；以網路辦理定期財產申報亦較去年提升近10%，達71.37%，開創「財產申報像網路報稅一樣便利」之新頁。</p> <p>(2) 持續向各主管機關介接更新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之機關資料，俾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證，及維護「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強化系統功能並定期審視介接資料之完整性，節省現行人工匯入資料庫所耗費之人力、物力等。另配合巨額採購金額以決標金額作認定，106年3月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完成介接其巨額採購案之決標金額及標的種類資料供受贈者查詢。</p>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公室及檔案庫房整建、修繕工程。 2. 白蟻回測檢視作業。 3. 國定古蹟監察院屋頂、外牆去漆等修復工程。 4. 國定古蹟監察院結構損壞調查及修復工程。 5. 汰換空調、供電及議事影音等設備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院區暨辦公室設備及檔案庫房修繕、完成委員辦公大樓屋頂防水。 2. 遵照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完成白蟻防治回測與古蹟木構架檢視作業。 3. 國定古蹟監察院屋頂、外牆去漆等修復工程為跨年度工程，106年9月開工，已完成中山南路側與中庭立面去漆、泥塑修補、屋頂銅瓦更新、牛眼窗檢修等作業，持續進行忠孝東路側立面去漆等，預計108年度竣工。 4. 國定古蹟監察院結構損壞調查及修復工程，完成細部設計及工程經費編制，將依設計成果報請文化部審定後，於107年度續辦修復工程，預計108年度竣工。 5. 局部汰換損壞之會議室錄影與擴音設備及供電線路、完成南勢角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檔案庫房冷氣通風系統建置與維護，順暢會議運作。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公務車輛 1 輛。	完成公務車輛 1 輛採購，交付使用。
其他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更新辦公設備。 2. 蒐集充實監察職權相關圖書，加強圖書資訊服務。 3. 汰換及購置個人電腦、週邊設備、伺服器、儲存備份等相關軟體硬體設備。 4. 持續推動陽光四法業務 e 化，擴增監察業務及行政支援資訊系統功能。 5. 強化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防護機制，購置專業資訊設備監控及資安檢測相關工具軟體及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各單位需求，汰購所需調查蒐證器材、辦公桌椅、會議桌等。建置更新監控錄影設備及監視系統、增購庫房檔案架並建置供電線路，提供監視與通風系統使用，維護廳舍與檔庫安全。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置「聯合知識庫」、「中時新聞資料庫」、「法源法律網」等電子知識庫之使用授權，提供同仁業務所需相關資訊。 (2) 增購圖書 366 冊、多媒體數位圖書 40 片、期刊 934 冊，圖書期刊共借閱 7,388 冊，並剪輯事涉本院相關新聞共 6,436 張。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汰換機房機架式伺服器 2 部及記憶體，提升伺服器效能及節電，並降低維護成本。採購高階伺服器 3 台、光纖儲存磁碟陣列機 1 台及光纖網路交換器 2 台，提升陽光四法資訊系統效能。 (2) 汰換院區機房及東七機房高速核心網路交換器 3 部、iSCSI 儲存設備 1 部、高階伺服器 2 部，增購 10G 高速雙埠網卡、QSFP 高速多模光纖介面。提高兩地骨幹網路傳輸速率、提升夜間批次排程處理效率、有利日後進行院區機房內儲存磁碟陣列機種簡化暨系統管理與監控紀錄儲存。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政治獻金查核系統」，提供更具彈性之查核比對規則設定，以精進查核報告各項查核項目比對方式與操作便利性。 (2) 改善全球資訊網之「院務興革」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p>與「陳情信箱」網頁操作介面，並強化註冊及登入頁面之陳情人身分驗證機制；提供「監察統計查詢」服務，提高資訊開放程度以利查詢。</p> <p>(3) 修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之經濟部商業司「申報人事業投資資料」介接規格，優化金融機構「檔案傳輸軟體」檢核。</p> <p>(4) 辦理「監察業務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提升「調查」子系統操作便利性，加強「委員會」子系統資料輸入檢核機制，簡化人權委員會產製「人權分類一覽表」人工操作流程。</p> <p>(5) 調整「公文整合及線上簽核管理系統」之「檔案管理」子系統功能，簡化歸檔作業，利於檔案正確併案、上架及調卷。</p> <p>(6) 修改「監察統計資訊查詢系統」報表套印程式，以符「監察統計提要」改以中英對照編印需要。修正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報送作業暨傳輸格式說明，擴充人事薪資管理系統及休假補助費表年度統計等。</p> <p>5.</p> <p>(1) 完成「多憑證驗證系統」之 HTTPS 協定加密傳輸、加強密碼設定強度及預設密碼管理等資安防護升級措施。</p> <p>(2) 導入行動動態密碼系統 (Mobile One-time Password, MOTP)，強化防火牆、虛擬私有網路及伺服器之使用者身分驗證機制，提升系統維運管理之安全性。</p> <p>(3) 建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政治獻金相關應用系統之資料庫實體主機高可用性 (HA) 架構，透過自動容錯機制，確保系統服務不中斷。</p>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2. 106 年度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預算數				合計	決算數			餘絀數
		預算 追加 (減) 數	動支 第一 預備 金	動支 第二 預備 金	小計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300					24,300	48,871	4,549	53,420	29,120
財產收入	228					228	1,001	0	1,001	773
其他收入	225					225	834	0	834	609
小計	24,753					24,753	50,706	4,549	55,255	30,502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667,105					667,105	642,147	6,161	648,308	-18,797
議事業務	7,714					7,714	7,026	0	7,026	-688
調查巡察業務	19,494					19,494	17,467	0	17,467	-2,027
財產申報業務	8,314					8,314	7,999	252	8,251	-63
一般建築及設備	57,757		922		922	58,679	18,298	40,272	58,570	-109
營建工程	35,450					35,450	1,547	33,903	35,45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00					1,500	1,400	0	1,400	-100
其他設備	20,807		922		922	21,729	15,351	6,369	21,720	-9
第一預備金	922		-922		-922	0	0	0	0	0
小計	761,306		0		0	761,306	692,937	46,685	739,622	-21,684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 上(107)年度已過期間(1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優質多元學習環境，厚植人才培育與專業訓練，提升人力素質及業務執行能力，建構優質監察團隊。 2. 建構監察院廉政會報平臺，貫徹廉能政治；辦理廉政法令宣導，發揮法治教育之功能；落實公務機密維護；提升危機事件處理能力，推動重點期間專案安全維護，有效保障機關人員與設施之安全。 3. 依政府採購法規及政策，致力各類型採購程序之公平、公開、公正，並提升採購人員專業素養；加強各項節紙控管機制，適時汰換逾使用年限之老舊耗能設備，落實節能減碳。 4. 加強盤點全院財產，彈性調度財產，推動檔案數位化，提升庫房效率。 5. 多元宣導監察職權，彰顯行使績效，形塑全民監察院。 6. 維運現有資通訊設備暨業務應用系統正常運作並維持高可用性；遵循國際標準 ISO 27001、BS10012 及相關資訊安全法令，落實推動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管理；強化整體資安防禦及監控機制，提供可信賴的資訊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訂「監察院 107 年度訓練計畫」，並於 107 年 1 月 2 日函各單位周知。已辦理 1 場環境教育訓練，5 項專業知能及通識訓練課程。 2. 落實 107 年度廉政風險評估報告；登錄廉政倫理規範事件計 12 件；收受民眾陳情檢舉計 23 案；機關安全維護宣導及檢查各 1 次；辦理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內部稽核作業、機敏資料銷毀作業、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檢討稽催作業。督導本院駐衛警衛及保安警察疏處大型陳抗案件計 15 件。 3. 以集中採購、分批交貨方式處理經常使用之辦公事務用品，加強庫存品資料庫建檔，俾利請購查詢。綠色環保採購第 1 類指定採購環保產品，本院第 2 季達成率為 100%，將繼續辦理。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院堪用財物之媒合使用等，提升財產彈性運用，減少庫存，並適時汰換逾使用年限之老舊耗能設備，增進使用效率。 (2) 完成院區檔案移藏作業、本院早期重要檔案 25 萬餘頁掃描作業，續辦檔案數位化勞務採購案，保存重要文獻史料之檔案。 (3) 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選列入國家檔案之檔案移轉目錄、該局所訂之國家檔案移轉配合事項提供相關業務單位辦理早期檔案降解密檢討作業。 (4) 修正本院檔案保存年限區分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實 施 成 果
		<p>表，訂於107年1月1日生效實施；修正本院檔案管理要點，107年6月28日實施。</p> <p>5.</p> <p>(1) 辦理受邀赴機關、學校、社會團體等宣講活動，本院同仁或導覽志工接待來院參觀民眾，介紹監察職權、古蹟建築歷史及特色，增進社會大眾瞭解及各界對監察職權等之支持。</p> <p>(2) 出版106年監察報告書，呈現監察職權行使績效與成果，增進民眾對本院職權之瞭解；出版英文版及西文版2017年監察院年報，提供蒞院訪客或外賓、本院參加國際會議或國外考察等之用，以利各國人士瞭解本院保障人權及監督政府施政之成果。</p> <p>(3) 發布監察院電子報並擇選民眾較為關注之議題，編寫「監察職權行使績效」專欄，將本院調查報告及糾彈案文之績效，以專欄文字呈現，吸引民眾閱讀。</p> <p>(4) 即時提供新聞發布資料，編印監察院公報出版後同步上載本院全球資訊網，呈現監察職權行使績效，提高能見度。</p> <p>6.</p> <p>(1) 辦理「資通訊設備維護委外專案」，委外維運院區及共構機房資通訊設備正常運作。</p> <p>(2) 辦理監察業務管理系統、案件管理系統、統計查詢系統、公文整合暨線上簽核管理系統、陽光法案主題網及電子表單系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系統、查核平臺、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政治獻金申報暨管理系統等應用系統委外維護案。</p> <p>7. 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暨個人</p>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實 施 成 果
		<p>資料管理制度維護案」第二階段擴大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 驗證。委託專業資安廠商監控本院整體網路，即時提供資安事件警訊、協助事件處理及技術諮詢，並辦理弱點掃描、滲透測試、惡意程式檢測及資安健檢作業等，落實 A 級資安機關應辦事項，強化整體資安防護水準。</p>
議事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舉辦本院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並依據決議辦理相關業務；配合「無紙化會議暨議事管理系統」建置，達成節能減紙目標，並持續充實本院議事資料庫內容，提供各單位所需相關資料。 2. 定期召開委員會會議暨各委員會聯席會議，依法審議委員提案、調查報告、糾正案、核簽意見，依法決議並執行。 3. 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見，分別推派監察委員調查或函請有關機關查處，切實追究各機關財務行為之違失責任並促其改善；對審計部稽察各級政府機關人員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報院案件，依個案權責處理，並加強對績效不彰案件查究。 4. 拓展國際監察及人權交流，促進合作情誼，提升我國能見度。 5. 對於重要人權及性別平等議題，推派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會商研議，並就重大人權案件推派監察委員進行調查，以促進及保障人權。 6. 監督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規範，參與研議並推動監察院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107 年 1 月至 7 月底，共舉行本會 7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7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8 次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1 次；配合「無紙化會議暨議事管理系統」建置，以 IPAD 平板電腦下載會議資料，達成節能減紙目標。 2. 自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7 月底，共舉行本會 49 次、聯席會議 201 次，報告事項共有 341 案，討論事項共有 1284 案。 3.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預計於 107 年 9 月至 11 月間進行審議。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 年適逢國際監察組織 (IOI) 成立 40 週年，監察院院長張博雅及監察委員包宗和前往奧地利維也納 IOI 總部表達祝賀。加強與 IOI 執委會重要成員互動，續前往愛爾蘭都柏林拜訪 IOI 理事長暨愛爾蘭監察使 Peter Tyndall，雙方就兩國監察制度近期重要發展進行交流。此行亦巡察我國駐奧地利及駐愛爾蘭代表處，並與兩國政要、僑領會晤，瞭解我國在奧、愛之經貿、外交等工作暨概況。 (2) 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監察使 Deborah Glass 6 月拜會院長張博雅，並以「促進善治及保障人權－維多利亞監察使公署之實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實 施 成 果
	<p>立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條件之國家人權專責機構。</p> <p>7. 配合內政部推動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內國法化相關作業，透過監察職權行使，落實禁止酷刑公約之國家防範機制。</p> <p>8. 強化與各國政府、國內外人權組織及機構之交流與合作，持續推動簽署國際雙邊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深化與各國監察及人權機構之實質關係。</p>	<p>踐」為題於本院發表演說，與監察委員及同仁交流，互動良好。</p> <p>(3) 編印出版「2017年英、西文版監察院年報」，收錄年度重要績效及案例，增進國內外人士對我國年度監察及人權工作成效之認識，瞭解監察院於保障人權及監督政府施政之努力。</p> <p>(4) 為使各國監察機構瞭解本院相關工作推動情形，本院配合國際情勢及主流議題，改寫近期發布之調查報告、糾正案及重要活動等新聞稿，以英文或西文投稿IOI電子報並獲刊登，提升國際能見度。</p> <p>5. 召開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會議7次，計提出報告事項39案、討論事項16案。</p> <p>6. 持續參與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研議我國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之議案，並組成專案小組就各種因應方案及相關法制規劃進行研議。</p> <p>7. 參與內政部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相關作業，出席行政院審查該公約施行法會議並研擬監察院負責國家防制酷刑機制(NPM)相關準備工作。</p> <p>8. 舉辦國際人權公約宣導講習會；出版2016人權工作實錄1冊，供外界瞭解本院人權業務及成效。參與外國政府機構舉辦人權訪團活動，促進與人權機構團體之互動交流。</p>
調查巡察業務	<p>1. 加強簽案同仁專業知能，精進案件研析能力，監督政府落實人權保障。</p> <p>2. 持續與審計部等機關合作，發掘政府行政違失，強化監督效能。</p> <p>3. 對違法或失職之公務人員，依法予以彈劾或糾舉，追究其行政責</p>	<p>1.</p> <p>(1) 107年1月至7月，收受人民書狀及機關函報9,501件，連同去年留待處理案件，計先行處理9,338件，其中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p>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實 施 成 果
	<p>任，以肅官箴。</p> <p>4. 依法指派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落實監試機制，維護國家考試之公正、公平與公信。</p> <p>5. 積極執行及精實地方機關巡察業務，確實追蹤列管事項，深掘地方時弊，紓解民怨，促進善治，強化地方巡察成效。</p> <p>6. 經由中央巡察，瞭解中央政府各部門之施政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及其行政措施，注意是否違法或失職。並提出巡察意見，提供行政機關參考辦理。</p> <p>7. 監督行政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如調查發現有違法不當情事。依法提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並貫徹追蹤管考，落實糾正功能。</p> <p>8. 舉辦「協查專業知能進階班」、「協查人權案件專業領域研習班」、「工程法律班」、「廉能案件協查班」……等不同領域專業課程之在職教育訓練，增進調查知能，分享傳承協查經驗，培育專業多元化協查人力。</p> <p>9. 掌握政府政策與最新輿情，注意更新相關法令資訊，並整理特定議題常用法規與協查方法，有效縮短調查作業時間；跨專業領域案件，視專業屬性組跨領域協查團隊，辦理嚴密周詳之協查工作，提升調查效率與品質。</p> <p>10. 定期列管追蹤調查案件之辦理進度及品質，督促協查人員掌握核簽（簽註）意見之處理時效，以提升調查案件效率，落實監督機關澈底改善缺失。</p>	<p>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 1,369 件；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 3,591 件；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1,600 件；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機關參處 1,812 件；函請機關說明、查處、補送資料 656 件；認無違失，函復陳訴人 3 件；據以派查 307 件。</p> <p>(2) 為適時呈現本院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機關查處獲得平反案件類型之具體績效，每月選擇適當平反案例，由簽案同仁改寫為適合於網路或平面媒體發表之小故事，使民眾得以瞭解本院職權行使現狀並知悉權益維護之方式。</p> <p>(3) 為提升人民書狀專業處理能力，業於 107 年 7 月 27 日舉辦簽案業務研討會，由資深同仁分享簽案經驗及技巧，以精進案件處理品質。</p> <p>2.</p> <p>(1) 持續與審計部、廉政署等機關進行職務交流與合作，透過資訊合作與交流平台，深入瞭解機關現存與潛在之問題；透過簽案、請審計部查核、與行政機關建立聯繫窗口等多元案件處理方式，俾對機關行政及財務面雙向把關，強化對政府機關之監察效能。</p> <p>(2) 107 年 1 月至 7 月審計部依審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報院核辦各機關涉有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之案件計有 85 件，派查 10 件。</p> <p>3. 107 年 1 月至 7 月本院共計成立彈劾 10 案，彈劾 27 人。被彈劾人詢問筆錄均列入彈劾案附件</p>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實 施 成 果
		<p>供懲戒機關審理。</p> <p>4. 對考試院函請本院派員監試案件，輪派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如考區有 2 個以上時，按考區數輪派委員監試。監試時，如發現有潛通關節，改換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應由監試人員報請本院依法處理。考試竣事，監試委員應將考試經過情形，陳請院長核定並辦理結案。107 年 1 月至 7 月計輪派監試委員 11 件，71 人次。</p> <p>5.</p> <p>(1) 覈實辦理地方巡察各項行政作業，包括於 107 年 1 月 4 日函請地方政府提供施政計畫、預算書、施政成果、聯絡人名冊，及函請審計部提供地方政府之財務重大案件等資料，分送各巡察組參辦。</p> <p>(2) 為精實地方巡迴監察作業方式及巡察 E 化資源之分享，擴增巡察資料登錄及基本查詢功能新增欄位、例稿等地方巡察系統擴充。</p> <p>(3) 107 年 1 月至 7 月地方巡察各組赴責任區巡察共 32 次，受理人民陳情共 347 件。</p> <p>6. 提出糾正案 50 案，均已函請相關機關檢討改善中。並對第四屆未結糾正案件 30 案，加強清查或由委員會決議推派委員接續調查，以督促被糾正機關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中。</p> <p>7. 預計各委員會將辦理糾正案 86 件，以促請行政機關檢討改善。</p> <p>8. 為培養多元專長協查人員，辦理 9 大領域教育訓練，提升同仁在性別、原住民、環境、新移民、政策評估、獄政、勞工、老人福利及教育等領域之專業知能。辦</p>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實 施 成 果
		<p>理「提升公共工程品質」主題之課程與工作坊，並邀請機關代表與談，使協查人員強化工程實務經驗、瞭解如何提升公共工程品質，並聽取不同機關對於工程品質與防弊之觀點。薦送協查人員參加「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防火管理人初訓課程」等長期相關專業訓練及參與「107 年度氣象防災資訊應用研討會」、「新世紀公共治理創新研習班」系列課程、「107 年文化資產法令講堂」等。107 年 1 月至 7 月協助監察委員完成 177 案調查案、成立彈劾 10 案、糾正 50 案、函請改善 151 案、函請各機關自行議處計 100 人，均依案件性質及專業考量，協助監察委員調查各類案件發揮監察職權。</p> <p>9.</p> <p>(1) 定期將立法院最新通過之法規，以電子郵件轉知每位協查人員，並於內部網路磁碟設置「協查法規大補帖」、「調查文件範本」，由專人負責蒐整與更新，以利協查人員，縮短調查作業時間及提升調查效率與品質。</p> <p>(2) 因應調查案件跨領域與跨部會之趨勢，選派來自不同專業背景且曾協助委員調查重大涉及跨部會案件之協查人員，藉由該等不同專業背景之協查人員共同查案，達到跨領域專業整合。</p> <p>10. 對於已提出之調查意見或糾正案，追蹤被調查機關改善情形，並持續列管協查人員處理核簽進度，通知各協查人員核簽、核閱及簽註意見待簽及逾期未簽之件數；並於每月以電郵提醒同仁檢查待簽辦之核簽、簽註意見</p>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實 施 成 果
		<p>是否簽出，避免逾期及增進督促被調查機關改善違失。107年1月至7月共撰寫核簽意見1,380件、核閱意見44件、簽注意見296件，並將具有亮點之績效，撰寫成重大績效案例及電子報，刊載本院全球資訊網，宣導本院對人民生活有正面影響之績效。</p>
財產申報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陽光四法之申報(請)及查核(調查)機制，辦理違法案件之處分、行政爭訟之答辯等作業。 2. 優化網路申報系統，精進查核系統機制，充實介接資料之深度及廣度，橫向整合各業務資訊系統功能，簡化相關作業流程；致力法令及實務宣導，推展法治意識普及化，減少違法情事發生。 3. 加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核平臺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受查詢機關(構)服務網資料檢核功能，提高介接財產資料正確性。 4. 積極與法務部廉政署及內政部不定期就陽光四法之法制面與執行面分享資源；參與相關修法會議，主動提出修法意見，促使陽光四法更臻務實完善。 5. 配合陽光四法修法進程，研修相關組織法規、作業規範、處理標準及裁罰基準，建立與時俱進之受理申報機制、查核(調查)制度及資訊作業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1,703件，書面審核8,863件，派查96案，提出查核報告數280案，決議裁罰11件，辦理行政爭訟答辯3案，移送行政執行案件5案，公告處分確定21人次。 (2) 受理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報備45案；民眾檢舉或機關移送等9案，派查11案，提出調查報告3案，決議裁罰1件，辦理行政爭訟答辯6案，移送行政執行案件1案，公告處分確定2人次。 (3) 受理擬參選人許可設立專戶979戶，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59件。受理政黨、政治團體許可設立專戶3戶，申請廢止2戶；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40件。辦理104、105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總額超過限制規定及105年度政黨、政治團體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核作業，派查16案，提出查核報告18案(含歷年派查案件)，決議裁罰103件，辦理行政爭訟答辯16件，移送行政執行案件10件，公告處分確定122件。 (4) 「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出刊10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上網公告及編印專刊計10期，1,245件，申請查閱財產申報資料71人次，查閱466件；政治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實 施 成 果
		<p>獻金會計報告書收支結算表上網公告 72 件，申請查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76 人次，查閱專戶數 1,454 戶。</p> <p>2.</p> <p>(1) 優化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操作介面及授權作業功能，改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系統中授權名單管理功能，含強化異常案件列管，即時回報授權結果訊息等；整合「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庫管理系統」與「監察院財產申報查核報告編制系統」，減少資料重複輸入，提高比對精準度。配合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精進「政治獻金網路申報暨管理系統」，提升網路申報使用率，減少申報人違法情事發生；賡續維護「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定期更新介接資料。</p> <p>(2) 推動多元及客製化宣導服務，編製操作手冊等資料、更新網站資訊、加強電話輔導及辦理宣導說明會等。107 年 1 月至 7 月間以各公營事業首長、副首長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為主要宣導對象，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另受邀派員至他機關講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令及案例說明。因應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已依擬參選人設立專戶之時程，規劃對擬參選人及其助理、服務處人員等辦理宣導；第一階段宣導計畫，自 107 年 5 月 31 日起至 6 月 29 日止，於全國各縣市辦理 19 場次，參加人數計 1,073 人；第 2 階段宣導說明會時，配合公職人員財產資料</p>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實 施 成 果
		<p>授權介接時程，將一併宣導「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及「財產網路申報」等。</p> <p>3. 持續提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核平臺介接資料之質與量，除督請金融機構確實改善介接資料錯誤情形，又更修平臺相關功能，提升各金融機構介接資料一致性及正確性。</p> <p>4. 法務部依修法小組會議結論研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104年9月送行政院審議，並於同年12月召開第1次會議。嗣經該部於106年3月函陳行政院審議並副知本院。案經本院廉政委員會106年5月第5屆第33次會議決議，於106年6月將修法意見函復法務部彙辦，並副知行政院秘書長在案。行政院已於107年4月及同年5月召開2次審查本法修正草案會議，已初步完成逐條審查。</p> <p>5. 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107年6月13日修正公布，法務部廉政署同年6月28日舉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1次研商會議，預計於3個月內完成。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於107年6月20日經總統令公布「刪除政治獻金法第16條條文；並修正第12條、第15條、第18條、第21條、第25條、第28條至第33條及第36條條文」，配合上開修正條文將儘速檢討修正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辦法、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收費標準、違反政治獻金法案件裁罰基準及政治獻金查核準則，適時檢討編修政治獻金問答集、政治獻金法令彙編等文宣。</p>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實 施 成 果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公室及庫房修繕工程。 2. 白蟻回測檢視作業。 3. 國定古蹟屋頂、外牆去漆、結構損壞等修復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完成院區戶外設施整修，並持續維護辦公廳舍及庫房設施，適時辦理修繕。 2. 遵照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維護古蹟資產，進行每月白蟻防治與每季木構架檢測作業，防治院區積木構造建物遭白蟻危害。 3. 國定古蹟監察院屋頂、外牆去漆等修復工程為跨年度工程，之前年度已完成中山南路側古蹟去漆、泥塑修補、屋頂銅瓦更新等，107 年度已完成忠孝東路側古蹟立面去漆，賡續正立面入口去漆及屋面銅瓦更新、新設古蹟戶外夜間照明等作業，預計 108 年度竣工。
其他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更新辦公設備。 2. 蒐集充實監察職權相關圖書，加強圖書資訊服務。 3. 汰換及購置個人電腦、週邊設備、伺服器、儲存備份等相關軟硬體設備。 4. 持續推動陽光四法業務 e 化，擴增監察業務及行政支援資訊系統功能。 5. 強化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防護機制，購置專業資訊設備監控及資安檢測相關工具軟體及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各單位之需求汰購所需辦公設備等，維持公務運行。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置「聯合知識庫」、「中時新聞資料庫」、「法源法律網」等電子知識庫之使用授權，提供本院同仁業務執行所需相關資訊。 (2) 截至 107 年 7 月，增購圖書 174 冊、多媒體數位圖書 18 片、期刊 468 冊，圖書期刊共借閱 3,917 冊，並剪輯事涉本院相關新聞共 5,299 張。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微軟 Windows Server Datacenter 版及 SQL Server 標準版之最新授權版各 50 套、25 套，以更新現行本院院區及東七機房內各主機安裝之 Windows 2008 R2 及 SQL Servr 2008 R2 軟體版本。俾即時進行產品漏洞修補及更新程式資訊，確保資訊系統之無縫資安防護與穩定。 (2) 購置機架式伺服器 1 部及擴充記憶體，提升公文管理系統資料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實 施 成 果
		<p>處理效率。</p> <p>4.</p> <p>(1) 辦理「陽光法令主題網與全球資訊網之網站平臺整併及改善無障礙與響應式網頁案」之第一期，完成陽光法令主題網之中英文網無障礙網頁及行動裝置版型調整。</p> <p>(2) 辦理「財產申報資料庫管理與查核報告編製等系統功能整合建置案」，完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儲存及簡化申報資料庫系統與查核報告編製系統及提供網路申報資料下載間之資料介接流程。辦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查閱平臺委外建置案」，以辦理全面公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事宜。</p> <p>(3) 辦理「監察業務管理系統 107 年功能擴充暨維護案」。辦理「人事薪資管理系統 107 年功能擴充案」，增加「個人所得資料查詢」及利用薪資系統介接「人事資訊管理系統(WebHR)」之基本資料。辦理「監察業務管理系統 107 年涉及國際人權公約功能擴充案」，因應國內法化各項國際人權公約之屬性。</p> <p>(4) 辦理「公文整合及線上簽核管理系統增建公文電子交換子系統功能案」，增建公文電子交換子系統功能，調整包括電子收發文、收發文報表清單、晶片卡簽章、加解密等。</p> <p>5. 採購 PDF 文電通專業版共 100 套，解決本院現行使用之 Adobe Acrobat 9、X 及 XI 三個版本原廠停止提供技術支援(包括產品及安全性更新)，恐易遭駭客利用軟體漏洞進行惡意攻擊之風險。</p>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2. 107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截至 7 月底 分配數	截至 7 月底 執行數(含 應收數)	預收(付) 數	合計	分配數餘額	執行率%
歲入部分：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300	14,168	22,273	0	22,273	-8,105	157.21
財產收入	765	436	1,118	0	1,118	-682	256.42
其他收入	185	105	267	0	267	-162	254.29
小計	25,250	14,709	23,658	0	23,658	-8,949	160.84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663,221	456,061	421,942	2,296	424,238	31,823	93.02%
議事業務	8,129	4,306	2,552	459	3,011	1,295	69.93%
調查巡察業務	18,374	11,251	7,547	233	7,780	3,471	69.15%
財產申報業務	9,036	4,793	2,484	0	2,484	2,309	51.8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887	5,976	4,394	0	4,394	1,582	73.53%
營建工程	22,434	1,210	147	0	147	1,063	12.15%
其他設備	8,453	4,766	4,247	0	4,247	519	89.11%
第一預備金	922	0	0	0	0	0	-
小計	730,569	482,387	438,919	2,988	441,907	40,480	91.61%

主 要 表

監察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60	1	1	合計	25,600	25,250	55,255	35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300	24,300	53,419	0	
				0407010000	監察院	24,300	24,300	53,419	0	
				0407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9,600	19,600	42,498	0	
				0407010101	罰金罰鍰	19,600	19,600	42,49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0407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600	4,600	10,685	0	
				0407010201	沒入金	4,600	4,600	10,68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違反政治獻金法規定沒入政治獻金之收入。
				0407010300	賠償收入	100	100	236	0	
				040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0	100	23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4	67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84
0707010000	監察院	1,084	765					1,001	319	
0707010100	財產孳息	947	755					674	192	
0707010106	租金收入	947	755					674	192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7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37	10					327	12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電腦等收入。
7	68	1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16	185	834	31	
				1107010000	監察院	216	185	834	31	
				1107010900	雜項收入	216	185	834	31	

監察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	1107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54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及電話費等繳庫數。
			2	1107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16	185	294	31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收取藥品費用等收入。

監察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1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784,017	730,569	53,448	
				0007010000 監察院	784,017	730,569	53,448	
				3707010000 監察支出	784,017	730,569	53,448	
			1	3707010100 一般行政	711,057	663,221	47,836	1. 本年度預算數711,057千元，包括人事費656,265千元，業務費54,326千元，獎補助費46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656,033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43,78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7,0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陳訴書狀與調查案件等郵資及辦公物品等經費1,135千元。 (3) 資訊管理經費17,9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系統維護費等2,921千元。
		2	3707010300 議事業務	8,895	8,129	766	1. 本年度預算數8,895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議事行政經費4,6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影印機租金等766千元。 (2) 國際監察事務活動經費4,209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707010900 調查巡察業務	19,715	18,374	1,341	1. 本年度預算數19,715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調查巡察業務經費18,2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巡察業務之調查報告彙編等經費1,341千元。 (2) 委員國外考察經費1,458千元，與上年度同。		
	4	3707011200 財產申報業務	9,016	9,036	-20	1. 本年度預算數9,016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經費5,1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申報作業講習差旅費30千元。		

監察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3707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412	30,887	3,525	(2)政治獻金申報經費2,8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56千元。 (3)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經費1,0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法令宣導等經費6千元。
		1		3707019002 營建工程	22,740	22,434	306	1. 本年度預算數22,740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白蟻回測檢視作業、空調設備汰換、辦公室修繕及整體建築物修復工程等經費11,7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334千元。 (2)國定古蹟、外牆去漆修復工程總經費71,000千元，分年辦理，105至107年度已編列60,01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0,9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028千元。
		2		3707019019 其他設備	11,672	8,453	3,219	1. 本年度預算數11,672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11,672千元，係汰換辦公設備、陽光法令主題網、全球資訊網網站平臺整併及整合行政資訊系統等經費，較上年度增列3,219千元。
		6		3707019800 第一預備金	922	922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7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70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9,600	承辦單位	財產申報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規定，處以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600	
	60			0407010000 監察院	19,600	
		1		0407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9,600	
			1	0407010101 罰金罰鍰	19,600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規定，處以罰鍰之收入：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每案100千元*55案=5,500千元。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每案1,000千元*5案=5,000千元。3.政治獻金法：每案200千元*45案=9,000千元。4.遊說法：每案100千元*1案=100千元。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7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70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4,600	承辦單位	財產申報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所收受之政治獻金，
違反政治獻金法之規定，向本院辦理繳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治獻金法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00	
	60			0407010000 監察院	4,600	
		2		0407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600	
			1	0407010201 沒入金	4,600	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違反政治獻金法之規定辦理繳庫或依法沒入之收入。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7010300 賠償收入	-040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契約之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60			0407010000 監察院	100	
		3		0407010300 賠償收入	100	
			1	040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0	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7010100 財產孳息	-0707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947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租用院區停車場租金及出租本院房舍之租金
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監察院車輛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及國有財產
法第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47	
	67			0707010000 監察院	947	
		1		0707010100 財產孳息	947	
			1	0707010106 租金收入	947	停車場租金及中華郵政公司等承租場地收入。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7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37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報廢電腦、廢品等財產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7	
	67			0707010000 監察院	137	
		2		0707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37	變賣報廢電腦等財產收入。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7010900 雜項收入	-1107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16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收取藥品費用收入；出售監察院公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及招標文件工本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依據預算法第13條規定辦理；依據本院處務規程、公報編印要點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16	
	68			1107010000 監察院	216	
		1		1107010900 雜項收入	216	
			2	1107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16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86千元；收取藥品費用100千元；出售監察院公報、本院出版品等收入30千元。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11,057
-----------	-----------------	------	---------

計畫內容：
本工作計畫均為經常性項目，凡非屬特定業務之行政工作均屬之。

預期成果：
完善行政管理工作，配合推展監察相關業務，提昇辦公效率與人員管理。加強資訊作業效能，促進資通安全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56,033	人事室	本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待遇70,259千元，秘書長待遇2,356千元，計72,615千元，法定編制人員薪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等302,000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59,000千元，技工、工友待遇31,673千元，員工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87,000千元，休假補助費5,300千元，超時工作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26,158千元，政務人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退休離職儲金公提部分31,662千元，員工參加全民健保、公保、勞保保險費公提部分40,625千元。
0100 人事費	656,033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72,61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2,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9,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1,673		
0111 獎金	87,000		
0121 其他給與	5,300		
0131 加班值班費	26,15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1,662		
0151 保險	40,62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7,030	秘書處	
0100 人事費	232		
0111 獎金	232		
0200 業務費	36,332		
0201 教育訓練費	750		
0202 水電費	6,603		
0203 通訊費	3,200		
0221 稅捐及規費	686		
0231 保險費	83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0		
0271 物品	4,694		
0279 一般事務費	9,13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8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3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51		
0291 國內旅費	807		
0293 國外旅費	606		
0294 運費	380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11,0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5 短程車資	100		況印刷315千元，外賓、僑團及基層民眾訪問導覽及接待費200千元，新聞發布、聯絡及聯誼等100千元，特任人員及主管以上人員健康檢查費〔14,000元*59人*1次〕826千元，四十歲以上同仁健康檢查補助424千元，檔案數位化1,340千元，清潔勞務費及雜支2,400千元，環境消毒及污水道費336千元，計9,131千元。 10.加強磚房舍養護費558千元，鋼筋水泥房舍養護費709千元，外牆清洗與零星修繕420千元，計1,687千元。 11.車輛養護費1,336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300千元，計1,636千元。 12.專項養護費：中央監視、控系統200千元，空調設備600千元，電梯340千元，高低壓電氣設備250千元，消防系統維護150千元，影音系統300千元，飲水機設備維護100千元，古蹟本體建築物檢查費450千元，其他設備維護261千元，計2,651千元。 13.職工出差旅費807千元。 14.首長出國訪問及職員出國考察旅費606千元。 15.搬運垃圾、水肥清運費等180千元，通行費200千元，計380千元。 16.短程洽公車資100千元。 17.機關首長、副首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每月院長79.1千元、副院長44.2千元、秘書長39.7千元、副秘書長19.5千元)編列，計2,190千元。 18.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36千元及同仁因公受傷及退休人員遺族慰問金等130千元，計466千元。
0299 特別費	2,190		
0400 獎補助費	466		
0475 獎勵及慰問	466		
03 資訊管理	17,994	資訊室	
0200 業務費	17,994		1.網路通訊等電信費600千元。 2.伺服器、網路設備、個人電腦暨周邊設備維護、院區暨共構機房維護3,069千元，監察業務管理系統、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全球資訊網、電子表單系統、陽光法案各項業務資訊系統等維護、推動資
0203 通訊費	6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6,644		
0271 物品	750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11,0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訊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強化資安監控及防禦縱深機制13,575千元，計16,644千元。 。 3. 電腦週邊設備用品及儲存媒體等計750千元。 。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0300 議事業務	預算金額	8,895
-----------	-----------------	------	-------

計畫內容：

辦理院會、各委員會會議或聯席會議及其他各項業務會報，年終並舉行年度總檢討會議。加強與世界各監察機構與組織交流，並參與國際性會議，廣泛蒐集各國監察使與人權有關資料，邀請國際監察、人權組織成員來訪，促進雙邊合作關係。

預期成果：

透過院會、各委員會會議及聯席會議、年終檢討會等會議，研討監察工作執行情況，提出報告並作成決議，促請行政院改善並廣續追蹤考核，充分發揮監察功能。爭取國際活動空間，積極與各地區國家監察、人權機構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彰顯我國在國際監察組織與人權活動的重要性地位，強化國家人權機構促進及保障人權之機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議事行政	4,686	秘書處、各委員會	1. 影印機租金2,508千元。 2. 臨時人員費用680千元。 3. 紙張、碳粉、電腦周邊設備等耗品，計200千元。 4. 會議資料裝訂及零星印刷225千元，院會、委員會、年終總檢討會及其他各項會議資料印刷225千元，有線電視收視費及開會逾時便當等雜項費用848千元，計1,298千元。
0200 業務費	4,68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50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80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98		
02 國際監察事務活動	4,209		
0200 業務費	4,209		
0279 一般事務費	2,520		
0293 國外旅費	1,629		
0294 運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30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0900 調查巡察業務	預算金額	19,715
-----------	-------------------	------	--------

計畫內容：

依法收受人民書狀，輪派委員調查，並適時赴中央及地方機關巡察，查有失職違法情事，當依法糾正、糾舉或彈劾。另依據調查結果彙編各類出版品，使民眾瞭解我國監察權實施情形，並赴國外考察及巡察相關機關，借鏡國外經驗，加大對政府監督層面。

預期成果：

加強受理人民陳訴案件之處理，維護民眾權益，有效紓解民怨；增進調查績效，查察違法失職情事，澄清吏治；厚植調查專業知能，提升調查技能；強化巡迴監察，查察輿情、民意及政風，有效監督政府達成施政目標與施政效能，促進人民之福祉與利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調查巡察業務	18,257	監察調查處、監察業務處	1. 調查人員在職訓練200千元。 2. 行動電話費等400千元。 3. 通案性案件調查經費6,480千元。 4. 文具、紙張、地方版報紙、調查案件專業書籍、刊物等消耗品655千元，辦公用具等非消耗品100千元，計755千元。 5. 調查報告彙編、彈劾、糾舉、糾正案彙編及調查巡察手冊印刷630千元，諮詢委員會議出席費175千元，通案、專案調查所需法令規章、技術規範、翻譯、委託查勘、行政訴訟、鑑定、研析及專業諮詢人員、證人出席費、交通費、住宿、雜費等工作經費1,777千元，公務聯繫及地方巡察相關事務費3,240千元，雜支150千元，計5,972千元。 6. 調查及巡察旅費4,350千元。 7. 短程洽公車資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8,257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		
0203 通訊費	4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80		
0271 物品	755		
0279 一般事務費	5,972		
0291 國內旅費	4,35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2 委員國外考察	1,458		
0200 業務費	1,458		
0293 國外旅費	1,458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1200 財產申報業務	預算金額	9,016
-----------	-------------------	------	-------

計畫內容：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建立財產申報制度，受理及查核申報財產；依政治獻金法受理政治獻金申報並辦理查核；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報備、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應處罰鍰案件等業務；落實遊說法執行，以落實人民對廉政之期待。

預期成果：

辦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審核、調查、彙整、列冊，提供民眾查閱及刊登公報等工作，以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爲；依法受理政治獻金申報並辦理查核，以促進國民政治參與，健全民主政治發展；落實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有效阻貪污腐化；使遊說程序公開及透明，防止不當利益輸送，確保民主政治之參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5,130	財產申報處	1. 郵資、電話費1,500千元。
0200 業務費	5,130		2. 舉辦業務人員作業講習1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500		3. 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3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4.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專刊印刷520千元，法令彙編、宣導資料印製200千元，申報資料電腦鍵入費1,200千元，場地及雜項費用100千元，檔案管理850千元，計2,870千元。
0271 物品	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870		
0291 國內旅費	360		5. 職工差旅費360千元。
02 政治獻金申報	2,830	財產申報處	1. 郵資、電話費1,2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830		2. 舉辦政治獻金作業講習1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200		3. 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1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4. 法令、宣導資料印製410千元，申報人資料鍵入費860千元，場地及雜項費用24千元，計1,294千元。
0271 物品	1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94		
0291 國內旅費	86		5. 職工差旅費86千元。
03 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	1,056	財產申報處	1. 郵資、電話費35千元。
0200 業務費	1,056		2. 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5千元。
0203 通訊費	35		3. 法令及宣導資料印製等216千元，受規範對象資料鍵入費100千元，計316千元。
0271 物品	5		
0279 一般事務費	316		
0291 國內旅費	700		4. 職工差旅費700千元。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22,740
-----------	-----------------	------	--------

計畫內容：
國家古蹟建物之修復、辦公設施等工程，以延長國家財產之使用效能。

預期成果：
有效維護國定古蹟安全及建物之妥善利用，延長增進財產使用之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營建工程	22,740	秘書處	1.辦公室及庫房修繕工程1,534千元。 2.白蟻回測檢視作業420千元。 3.國定古蹟屋頂、外牆去漆等修復工程：行政院104.5.22院授主預政字第1040101116號函核定「國定古蹟屋頂、外牆去漆等修復工程」，總經費71,000千元，分年辦理，105至107年度已編列60,01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0,986千元(含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1.14%，計80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4.國定古蹟屋頂、外牆去漆等修復工程擴增採購9,200千元。 5.汰換空調、供電及議事影音等設備工程6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2,74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2,740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1,672
-----------	-----------------	------	--------

計畫內容：
充實圖書，汰換辦公設備，開發及改進相關資訊系統，強化資訊安全措施。

預期成果：
配合電子化政府，改善資訊系統效能，提昇資訊安全防護，汰換老舊辦公設備，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外圖書資料及其他設備購置	1,500	秘書處	購置中外圖書500千元，汰換辦公設備等1,000千元，計1,5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5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500		
02 資訊設備	10,172	資訊室	1. 陽光法令主題網與全球資訊網之網站平臺整併及改善無障礙與響應式網頁案2,000千元。 2. 整合並優化監察、廉政及行政資訊系統4,695千元。 3. 電腦機房伺服器虛擬化平台暨網路設備更新，提升行政資訊設備效能及端點作業安全3,477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0,17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172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922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之規定設置第一預備金，於各工作計畫發生分配預算不敷時申請動支，以應臨時之需。

預期成果：
因應業務需要適時動用，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922	會計室	依照預算法第22條之規定設置第一預備金，於各工作計畫發生分配預算不敷時申請動支，以應臨時之需。
0900 預備金	922		
0901 第一預備金	922		

監察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010100 一般行政	3707010300 議事業務	3707010900 調查巡察業務	3707011200 財產申報業務	3707019002 營建工程	3707019019 其他設備
合 計	711,057	8,895	19,715	9,016	22,740	11,672
0100 人事費	656,265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72,615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2,000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9,000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1,673	-	-	-	-	-
0111 獎金	87,232	-	-	-	-	-
0121 其他給與	5,300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26,158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1,662	-	-	-	-	-
0151 保險	40,625	-	-	-	-	-
0200 業務費	54,326	8,895	19,715	9,016	-	-
0201 教育訓練費	750	-	200	-	-	-
0202 水電費	6,603	-	-	-	-	-
0203 通訊費	3,800	-	400	2,735	-	-
0215 資訊服務費	16,644	-	-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2,508	-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686	-	-	-	-	-
0231 保險費	831	-	-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680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0	-	6,480	200	-	-
0271 物品	5,444	200	755	455	-	-
0279 一般事務費	9,131	3,818	5,972	4,480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87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36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51	-	-	-	-	-
0291 國內旅費	807	-	4,350	1,146	-	-
0293 國外旅費	606	1,629	1,458	-	-	-
0294 運費	380	30	-	-	-	-
0295 短程車資	100	30	100	-	-	-
0299 特別費	2,190	-	-	-	-	-

監察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010100 一般行政	3707010300 議事業務	3707010900 調查巡察業務	3707011200 財產申報業務	3707019002 營建工程	3707019019 其他設備
0300 設備及投資	-	-	-	-	22,740	11,672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22,740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10,172
0319 雜項設備費	-	-	-	-	-	1,500
0400 獎補助費	466	-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466	-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監察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922				784,017
0100 人事費	-				656,265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72,61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302,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59,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31,673
0111 獎金	-				87,232
0121 其他給與	-				5,300
0131 加班值班費	-				26,15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31,662
0151 保險	-				40,625
0200 業務費	-				91,952
0201 教育訓練費	-				950
0202 水電費	-				6,603
0203 通訊費	-				6,935
0215 資訊服務費	-				16,64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2,508
0221 稅捐及規費	-				686
0231 保險費	-				831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6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7,060
0271 物品	-				6,854
0279 一般事務費	-				23,40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68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1,63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651
0291 國內旅費	-				6,303
0293 國外旅費	-				3,693
0294 運費	-				410
0295 短程車資	-				230
0299 特別費	-				2,190

監察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0 設備及投資	-				34,412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22,74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0,172
0319 雜項設備費	-				1,500
0400 獎補助費	-				466
0475 獎勵及慰問	-				466
0900 預備金	922				922
0901 第一預備金	922				922

監察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6				監察院主管	656,265	91,952	466	-
	1			監察院	656,265	91,952	466	-
				監察支出	656,265	91,952	466	-
		1		一般行政	656,265	54,326	466	-
		2		議事業務	-	8,895	-	-
		3		調查巡察業務	-	19,715	-	-
		4		財產申報業務	-	9,016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其他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922	749,605	-	34,412	-	-	34,412	784,017
922	749,605	-	34,412	-	-	34,412	784,017
922	749,605	-	34,412	-	-	34,412	784,017
-	711,057	-	-	-	-	-	711,057
-	8,895	-	-	-	-	-	8,895
-	19,715	-	-	-	-	-	19,715
-	9,016	-	-	-	-	-	9,016
-	-	-	34,412	-	-	34,412	34,412
-	-	-	22,740	-	-	22,740	22,740
-	-	-	11,672	-	-	11,672	11,672
922	922	-	-	-	-	-	922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6	1		5	0007000000		22,740		
				監察院主管				
				0007010000		22,740		
				監察院				
				3707010000		22,740		
				監察支出				
			1	3707019000		22,74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707019002			22,740			
			1	營建工程				
			2	3707019019				
				2	其他設備			

院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0,172	1,500	-	-	-	-	34,412	
-	10,172	1,500	-	-	-	-	34,412	
-	10,172	1,500	-	-	-	-	34,412	
-	10,172	1,500	-	-	-	-	34,412	
-	-	-	-	-	-	-	22,740	
-	10,172	1,500	-	-	-	-	11,672	

監察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72,615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2,0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9,0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1,673	
六、獎金	87,232	
七、其他給與	5,300	
八、加班值班費	26,15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1,662	
十一、保險	40,62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56,265	

本頁空白

**監察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6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325	325	-	-	-	-	17	17	30	30	16	16	47	47
	1		0007010000 監察院	325	325	-	-	-	-	17	17	30	30	16	16	47	47
		1	3707010100 一般行政	325	325	-	-	-	-	17	17	30	30	16	16	47	47

院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83	83	2	2	-	-	520	520	630,107	587,827	42,280	1.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支出：「議事業務」計畫，預計支付3人，680千元。 2.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一般行政」計畫，預計支付8人，4,750千元。
83	83	2	2	-	-	520	520	630,107	587,827	42,280	
83	83	2	2	-	-	520	520	630,107	587,827	42,280	

監察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9.11	2,400	1,447	30.40	44	51	35	2398-QH。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447	30.40	44	51	33	6155-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447	30.40	44	51	33	6156-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447	30.40	44	51	33	6157-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447	30.40	44	51	33	6158-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447	30.40	44	51	33	6160-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447	30.40	44	51	33	6162-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447	30.40	44	51	35	6163-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447	30.40	44	51	35	6165-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447	30.40	44	51	35	6167-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447	30.40	44	51	35	6170-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447	30.40	44	51	40	6171-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447	30.40	44	26	37	ANU-7030。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447	30.40	44	26	37	ANU-7031。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447	30.40	44	26	37	ANU-7032。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447	30.40	44	26	37	ANU-7033。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447	30.40	44	26	37	ANU-7035。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447	30.40	44	26	37	ANU-7036。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447	30.40	44	26	37	ANU-7037。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447	30.40	44	26	37	ANU-7038。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447	30.40	44	26	37	ANU-7039。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447	30.40	44	26	37	ANU-7050。
1	首長專用車	4	106.11	2,000	1,447	30.40	44	9	46	ATH-9597。
1	首長專用車	4	106.11	2,000	1,447	30.40	44	9	46	ATH-9601。
1	首長專用車	4	106.11	2,000	1,447	30.40	44	9	46	ATH-9602。
1	首長專用車	4	106.11	2,000	1,447	30.40	44	9	46	ATH-9603。
1	首長專用車	4	106.11	2,000	1,447	30.40	44	9	46	ATH-9605。

**監察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首長專用車	4	106.11	2,000	1,447	30.40	44	9	46	ATH-9607。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9.11	2,000	1,447	30.40	44	51	37	8917-QH。
1	轎式小客車	4	98.03	2,400	1,447	30.40	44	51	34	7808-QH。
1	2 1 人座大客車	20	94.04	4,104	1,147	30.40	35	51	28	BD-307。
1	2 1 人座大客車	20	99.06	4,104	1,147	30.40	35	51	28	318-WB。
1	1 5 人座大客車	14	91.10	5,400	1,147	30.40	35	51	36	BD-086。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8.03	2,500	1,147	30.40	35	51	38	0360-QH。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8.03	2,500	1,147	30.40	35	51	42	0361-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11	2,500	1,447	30.40	44	51	39	2399-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6.06	2,500	1,129	30.40	34	9	54	AGE-9519。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6	125	196	30.40	6	2	0	860-EQF。
	合 計				51,917		1,578	1,336	1,392	

預算員額： 職員 325 人 技工 16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83 人
 駐警 17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3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20 人

監察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6	17,913.91	74,616	1,687	1	2,574.92	-
二、機關宿舍	2	328.88	3,738	-	7	692.46	-
1 首長宿舍	2	328.88	3,738	-	7	692.46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8,242.79	78,354	1,687		3,267.38	-

院

舍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0,488.83	-	-	1,687
	-	-	-	-	1,021.34	-	-	-
	-	-	-	-	1,021.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510.17	-	-	1,687

**監察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7070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及同仁因公受傷慰問	01 108-108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及同仁因公受傷慰問金等。	-

院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66	-	-	466
-	466	-	-	466
-	466	-	-	466
-	466	-	-	466
-	466	-	-	466

監察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5	942	3,693	5	637	3,693
考 察	2	658	1,721	2	358	1,721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12	343	1	12	342
開 會	2	272	1,629	2	267	1,630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頁空白

監察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職員出國考察	瑞士	瑞士教育研究創新部、瑞士國家科學基金會、瑞士科學與創新委員會等	1.瑞士對於人才培育、引進及留用之經驗與策略。 2.瑞士對於高等教育國際化之發展策略及現況。 3.瑞士對於外籍學生招收策略及留用對策。 4.瑞士於產學合作與鏈結之經驗與策略。 5.瑞士於高等教育及技職教育之發展經驗及策略。	108.06-108.09	6	3
02 監察委員出國考察	美、澳、歐、亞洲等地區	當地機構及駐外單位	考察制度、設施、民間智庫及辦理駐外單位巡察。	108.01-108.12	20	32
二．訪問						
03 首長政務需要出國訪問	美加、中南美、歐洲、亞太地區	視受邀者決定或政策需要而定	各國監察制度及監察權運作情形，加強國際交流合作。(註：視情形得與定期會議之參與合併辦理。)	108.01-108.12	6	2

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22	138	3	263	263	一般行政	無				
673	750	35	1,458	1,458	調查巡察業務	無				
183	110	50	343	343	一般行政	無				

監察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監察組織(IOI)會議、IOI澳紐及太平洋地區年會(AROR)、伊比利美洲監察使盟(FIO)年會、美國監察使協會(USOA)年會等會議 -	美加、中南美、歐洲、亞太地區	各國監察制度及監察權運作情形，強化與各會員國之關係。(註:有關會議日期、地點將配合主辦國(單位)之決定辦理調整。)	28	9	994	300
二·不定期會議						
02 參加國際性人權論壇及拜會相關國家人權機構 -	亞太、歐美等地區	1.參加國際性人權論壇與相關活動。 2.拜會相關國家人權機構，就人權有關議題交換意見與交流。	5	4	135	123

院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50	1,344	議事業務			-	-
					-	-
					-	-
27	285	議事業務			-	-
					-	-
					-	-

監察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749,139	-	-	466	749,605
01 一般公共事務		749,139	-	-	466	749,605

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4,412	-	-	-	-	-	34,412	784,017
34,412	-	-	-	-	-	34,412	784,017

監察院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6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9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定古蹟修復工 程專案計畫	105-108	0.71	0.40	0.20	0.11	-	行政院104.5.22院授 主預政字第10401011 16號函核定。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水電費：統刪 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政策宣導費：統刪 3%。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 	<p>遵照辦理，已刪減相關預算編列 107 年度法定預算。</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4億6,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95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p>	非本院主管業務。
(三)	<p>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102年9月5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2萬5,000元；同年6月13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p>	遵照辦理。
(四)	<p>行政院於105年9月8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萬5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p>	非本院主管業務。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五)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遵照辦理。
(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1兆9,917億7,307萬1千元，較106年度法定預算數1兆9,739億9,594萬7千元增加177億7,712萬4千元(增幅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2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非本院主管業務。
(七)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非本院主管業務。
(八)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歲入歲出短絀944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106-107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107-108年度)歲出規模已逾2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1,958億元，觀察10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年度之規模已逾2兆元，且近10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非本院主管業務。
(九)	鑒於預算法第27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9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100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106年7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5兆3,615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	非本院主管業務。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860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5兆4,475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17兆6,051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105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GDP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賡續檢討改善。	
(十)	鑒於預算法第1條第3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20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20餘年，GDP僅上升2.76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20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	非本院主管業務。
(十一)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1,903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944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非本院主管業務。
(十二)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1兆4,115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70.86%，高於106年度之69.33%。107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5,803億元，較106年度之6,053億元減少250億元，顯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5,803億元（占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非本院主管業務。
(十三)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	非本院主管業務。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	
(十四)	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4類，截至106年第2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4萬2,341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92年及96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61條及第62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106年第2季仍有近2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3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管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5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非本院主管業務。
(十五)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1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2億2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4點規定定期檢討。	非本院主管業務。
(十六)	據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4.4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3,834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1萬7,121棟，面積約2,869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年度預算案仍逾20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本院無租用房舍之情形。
(十七)	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	非本院主管業務。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十八)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3,749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1,617億元、特別預算878億元、營業基金923億元及非營業基金331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1,226億元（公路599億元、軌道運輸348億元、航空10億元、港埠129億元及觀光41億元）、環境資源702億元（環境保護34億元、水利建設500億元、下水道148億元及國家公園20億元）、經濟及能源895億元（工商設施249億元及油電646億元）、都市開發138億元、文化設施121億元、教育設施153億元（教育108億元及體育45億元）、農業建設464億元及衛生福利50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非本院主管業務。
(十九)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3,011億6,745萬4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509億6,818萬7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第3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4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非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	依據審計部監督106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208件，截至6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80%之計畫計有42件（占列管總件數20.19%），其中21件執行率甚至未達50%（占列管總件數10.10%）。又上述42件執行率未達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16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33.33%（2件）為最高，內政部26.67%（5件）次之，文化部25.00%（3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33.33%（2件），文化部16.67%（2件）次之，經濟部12.20%（5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非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一)	107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07年度編列數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	非本院主管業務。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228億元，合共1,460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121億元，約增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337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10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	
(二十二)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228億元，總計1,460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21億元，增幅9.04%）。其中977億元為中央研究院115億元、科技部394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16億元及其餘機關452億元（包括生命科技115億元、環境科技30億元、資通電子102億元、工程科技101億元、人社科服65億元及科技政策39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非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三)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1,057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1,134億元減少77億元，減幅6.79%；其中資本支出自500億元降為409億元，遽減91億元，減幅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500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非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四)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年5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500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	本院無此情形。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二十五)	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	非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176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億元）之10.88%，僅次於公路（401億元）及農業建設（427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3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非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七)	政府自91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年度至106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5,298.36億元，107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381.86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非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八)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240.68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276.55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165.28億元，合共682.51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27億元，增幅0.33%；經統計91至107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1兆0,428.80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10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非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九)	依據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71.9億元，較106年度增加27.4億元，約增61.6%，主要為經濟部28.8億元、教育部17億元、科技部5.6億元、僑務委員會4.5億元、外交部3.2億元、交通部3.2億元及衛生福利部2.9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	非本院主管業務。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	
(三十)	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	非本院主管業務。
(三十一)	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非本院主管業務。
(三十二)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GDP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非本院主管業務。
(三十三)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非本院主管業務。
(三十四)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非本院主管業務。
(三十五)	鑑於近4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5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5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非本院主管業務。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三十六)	行政院自94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103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107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非本院主管業務。
(三十七)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10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非本院主管業務。
(三十八)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8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88年度203個，至106年6月底，已增加至307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40.99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非本院主管業務。
(三十九)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104及105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3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101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3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	非本院主管業務。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	
(四十)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非本院主管業務。
(四十一)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	非本院主管業務。
(四十二)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107年度預算案數合計73.9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67.7億元約增加6.2億元(增幅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130.1億元比率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非本院主管業務。
(四十三)	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3.3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	非本院主管業務。
(四十四)	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90年1月1日將原55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29種；94年1月1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	非本院主管業務。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25種，後於100年7月1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94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99年2月3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29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四十五)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非本院主管業務。
(四十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遵照辦理。
(四十七)	鑑於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11億3,169萬1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非本院主管業務。
(四十八)	<p>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p> <p>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p> <p>爰要求行政院於107年6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p>	非本院主管業務。
(四十九)	<p>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96.6%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78.8%、線上學習系統71.0%、差勤系統67.2%等。</p> <p>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p>	遵照辦理。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70%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e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p> <p>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106年10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107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p>	
(五十)	<p>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103年12月3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106年12月3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106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674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463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p> <p>我國於106年11月3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p> <p>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107年6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p>	<p>本院被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已全數修正完成，並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6年2月解除追蹤在案。</p>
(五十一)	<p>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p> <p>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122屆第1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85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103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58.59%，最低之年度為98年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p>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p>	<p>非本院主管業務。</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7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10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107年6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9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監察院 新增決議	
(一)	監察院107年度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6億6,325萬3千元，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凍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07年7月19日以院台會字第1071330088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	監察院107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議事業務」編列821萬4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凍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07年7月19日以院台會字第1071330090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三)	監察院107年度歲出預算第3目「調查巡察業務」編列1,851萬5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凍15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07年7月19日以院台會字第107133009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四)	監察院107年度歲出預算第4目「財產申報業務」編列904萬8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凍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07年7月19日以院台會字第1071330092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通過決議	
(一)	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300萬元，待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行使後，覈實通過人數，並就以下3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107年度監察院預算員額520人，人事費編列6億1,248萬5千元，其中技工、工友及駕駛預算員額計93人，占該院預算員額近18%。然自近年監察院技工、工友及駕駛之預算員額及實際進用情形以觀，其實際進用人數已由101年度之83人，逐年降至105年度之71人，惟預算員額皆為93人，並未配合減列，以致預算員額與實際人數之差額逐漸擴大，由101年度之僅相差10人（占比10.75%），至105年度已攀升至22人（占比23.66%）。再者，監察院104及105年度技工、工友及駕駛實際人數雖逐年減少至70餘人，相關業務尚能正常運作，足顯其實質人力需求已下	本院業於107年7月19日以院台會字第1071330093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降，預算員額容有節減空間。依據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6條及第11條規定，各機關預算員額，應本摶節原則，考量實際業務覈實配置，經檢討有節餘人力者，應配合減列預算員額。爰請監察院針對技工、工友及駕駛員額研擬精簡政策，並依規定及實際人力需求，覈實檢討技工、工友及駕駛之預算員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2. 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6條及第11條規定，各機關預算員額，應本摶節原則，考量實際業務消長，覈實配置，經檢討有節餘人力者，應配合減列預算員額。另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12點之(三)亦規定：「減列預算員額：各機關學校實際精簡之工友、技工員額，應配合機關學校年度預算編列，覈實予以減列。」107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4點之(九)亦規定：「為貫徹工友、技工及駕駛員額精簡政策，有效彈性運用人力，各機關應落實下列規定：1. 各機關工友、技工及駕駛，不論超額與否，均予全面凍結不得新僱……。3. 各機關應積極採行『超額列管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等方式，……。」準此，各機關預算員額應本摶節原則覈實配置，對已無業務需求之技工、工友及駕駛預算員額，覈實減列。</p> <p>近年監察院技工、工友及駕駛之實際進用人數均低於預算員額，其實際進用人數已由101年度之83人，逐年降至105年度之71人，惟預算員額皆為93人，並未配合減列，致預算員額與實際人數之差額逐漸擴大，且該院104及105年度技工、工友及駕駛實際人數雖減少至70餘人，相關業務尚能正常運作，足顯其實質人力需求已下降，預算員額容有節減空間。</p> <p>為落實員額精簡政策，爰請監察院依前述規定及實際人力需求，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技工、工友及駕駛預算員額之減列規劃書面報告。</p> <p>3. 107年度監察院預算員額520人（與106年度相同），人事費編列達6億1,248萬5千元，其中技工、工友及駕駛預算員額計93人，占該院預算員額之17.88%。</p> <p>近年監察院技工、工友及駕駛之實際進用人數已由101年度之83人，逐年降至105年度之71人，惟預算員額皆為93人，並未配合減列，致預算員額與實際人數之差額逐漸擴大。再者，監察院104及105年度技工、工友及駕駛實際人數雖逐年減少至70餘人，相關業務尚能正常運作，顯見其實質人力需求已下降，預算員額容有節減空間。</p> <p>綜上，政府為貫徹技工、工友及駕駛員額精簡政策，規定渠等人員不論超額與否均予全面凍結不得新僱，近年監察院技工、工友及駕駛實際進用人數均遠低於預算員額，顯示在未足額進用人力情形下，仍不影響業務運作。爰此，請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二)	<p>目前監察院預算編制人員為275位，其中簡任文官為82位，經查82位簡任文官12職等以上的人員居然高達60位（22%），此數據比例甚高，不符現況運作，監察院應對組織架構與規程進行檢討研議並修正，爰此，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300萬元，待監察院對組織及人員編制向立法院司法及法</p>	<p>本院業於107年7月19日以院台會字第1071330094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三)	<p>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200萬元，並就以下5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察院107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編列1,507萬3千元，其中監察業務管理系統、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全球資訊網、電子表單系統、陽光法案各項業務資訊系統等維護編列1,065萬4千元，上述網頁維護費用高達上千萬經費，但並無詳述相關細目，不利立法院監督。爰此，請監察院就各項資訊系統維護經費，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運用情形暨細目書面報告。 有鑑於106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明定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應依「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經查，監察院於107年度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資訊服務費」編列1,372萬3千元，辦理監察業務管理系統、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全球資訊網、電子表單系統以及陽光法案等業務資訊系統之維護，然而在「其他設備」項下，監察院又編列100萬元，進行監察、廉政及行政資訊系統之整合並優化。此二項預算之內容說明，未能清楚體現兩者計畫內容有何差異，實有重複編列之嫌。爰請監察院就上述問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監察院於107年度預算「一般行政」編列6億6,325萬3千元，在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資訊管理—資訊服務費」編列1,372萬3千元，其中306萬9千元係用於維護相關電子設備之經費。 據查監察院於106年度同分支計畫預算編列僅208萬元，107年度增編98萬9千元，然相關維護費用係屬經常性編列實無增編之理，正值國家財政拮据之際，理應擲節支出。爰此，請監察院針對上述之預算增編原因，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7年度監察院將優化網路申報系統及簡化相關作業流程列為施政重點之一，並於「一般行政—資訊管理」計畫項下，編列監察院各項業務資訊系統（包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系統等）維護經費1,065萬4千元。惟近年整體公職人員各類財產網路申報使用率，僅占四成，仍未及五成，顯示推動公職人員財產使用網路申報，容有進一步提升之空間。爰此，請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財產申報系統相關功能與使用介面之書面報告。 監察院自101年度起陸續編列預算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申報系統等相關擴增及維運作業，而利用網路申報公職人員財產之件數從101年度的2,659件增加至105年度的4,251件，其占受理件數之比率也同步由101年度的30.79%增加到105年度的42.38%，雖然歷年申報人數已呈現成長趨勢，然整體網路申報比率卻仍不及五成，恐有浪費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申報系統建置之嫌，為避免浪費公帑，爰此，請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申報系統之推廣書面報告。 	<p>本院業於107年7月19日以院台會字第1071330095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四)	監察院107度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	本院業於107年7月19日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費—國外旅費」凍結10萬元，待針對國外旅費編列與管控機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以院台會字第1071330096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五)	<p>凍結第2目「議事業務」50萬元，並就以下2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依據《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規定，監察院得設有7個常設委員會，另外得應業務需要，於院內設特種委員會。監察院目前設有5個特種委員會，包含法規研究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廉政委員會及人權保障委員會。</p> <p>經查《監察院年報》統計，105年度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案件結果僅有2件，該委員會之功能成效不彰，且非《憲法》第90條所規範監察院之職權項目，應減少政府人事精簡任用。爰請監察院就特種委員會之檢討，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2. 為配合國內人權發展新情勢，監察院於102年6月19日修正「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增列該會職責包括辦理「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之推行及監督事項」，及促進性別平等，另於該會之下設立「性別平等小組」，專責有關性別平等及婦女人權保障之監督業務。因此，監察委員行使職權時，即得檢視各級政府機關有無違反「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之人權規定，並監督政府落實執行國際人權義務。惟新政府上任後，所提轉型正義恢復歷史受難者人權等問題，卻忽略二戰期間慰安婦之人權議題，以致我國至今向日本政府要求道歉與求償完全無法達成。監察院既亦職掌婦女人權保障業務，惟針對慰安婦議題，除倡議共同響應慰安婦紀錄片，於此對於伸張慰安婦之歷史正義之實益不大。爰請監察院針對強化國家人權及保障人權之機制，以及如何將二戰期間慰安婦婦女人權向日本政府討伐提出相關可行具體計畫，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本院業於107年7月19日以院台會字第1071330097號函請立法院排入議程，俾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六)	<p>凍結第2目「議事業務」項下「國際監察事務活動」中「業務費—國外旅費」30萬元，並就以下2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監察院107年度預算派員出國計畫共計2項，分別為(一)定期會議：參加國際監察組織會議，擬前往國家為美加、中南美、歐洲、亞太地區，編列經費141萬5千元；(二)不定期會議：參加國際性人權論壇及拜會相關國家人權機構，擬前往國家亞太、歐美地區，編列經費30萬元。上述出國計畫無論定期會議或不定期會議皆尚無確切地點及參與會議名稱，無法對出國計畫之實際效益做出評估不利預算監督。爰請監察院就派員出國計畫提出詳細運用情形包含參與會議名稱、前往國家地區、交流議題等，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2. 監察院107度預算「議事業務」項下「國際監察事務活動」中「業務費—國外旅費」編列171萬5千元，惟102至104年度監察院「國外旅費」科</p>	<p>本院業於107年7月19日以院台會字第1071330098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目執行結果，僅102年度有1項出國計畫為原定計畫，103及104年度之出國計畫則全數變動，且106年度截至9月底，「議事業務」項下之「國外旅費」實際執行數為37萬1,543元，執行率僅21.66%，出國計畫多集中於下半年辦理，顯見國外旅費預算有未盡覈實編列，且有消化預算之嫌。爰請監察院針對國外旅費編列與管控機制，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七)	<p>凍結第3目「調查巡察業務」150萬元，並就以下5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查巡察業務」項下「國內旅費」編列400萬元，但所謂巡察業務實為歷史君主獨裁政權下之陋習。加以現在資訊發達，取得資訊方式或人民陳情、檢舉方式均有所不同，所謂巡察只是加重各級政府負擔及民眾負面觀感。爰請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修法檢討之專案報告。 2. 根據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案件數統計，104年巡察次數53次、陳訴書狀總計538件、委員所提巡察意見1,128項；然105年巡察次數減少10次至43次、陳訴書狀總計減少200件至383件、委員所提巡察意見減少362項至766項，顯見監察院並未加強受理人民陳訴案件之處理。然107年度歲出預算「調查巡察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517萬元，其中公務聯繫及地方巡察相關事務費為324萬元，爰請監察院針對地方機關巡察現況、地方巡察情形之變化、意見數之減少等情況，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3. 有鑑於彈劾及糾舉權，係憲法賦予監察院之職責，當發現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行為，並有先行停職或有其他急速處分之必要時，得由監察委員行使，向違法失職公務人員之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提出糾舉案。經查，近6年來監察院極少行使糾舉權，除民國100年成立2件糾舉案、民國104年成立1件糾舉案外，其餘年份皆無糾舉案成立，然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統計，民國100至105年共約2,777位公務員經決議接受懲戒，顯示違法、失職之公務員數量不在少數，監察院卻無法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之前，透過糾舉權之行使，加速對失職違法公務員之處分，甚至有持續擴大對公家機關形象傷害之可能，顯然監察院未能落實憲法賦予監督查察政府之職責，實有改正之必要。爰請監察院針對目前未能發揮監督查察政府功能之檢討及具體改善糾舉案件數過低問題之方向，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4. 有鑑於監察院統計民國105年處理人民陳訴書狀共11,307件，然而其中據以派查的案件僅有319件，比率僅2.3%，而轉交行政機關參處之案件則有2,856件，比率達21%，顯示監察院確實派查人民陳訴書狀之案件比率過低。另查，民國100至102年，監察院派查人民陳訴書狀之案件數，分別為459件、468件以及446件，然而民國103至105年，監察院派查人民陳訴書狀之案件數，則下降至234件、307件以及319件，較過往派查比率偏低，顯示監察院處理人民陳訴之態度趨於消極，偏向由行政機關先行參處。然而監察院監察權之效能，過往常受各界質疑，監察院實應 	<p>本院業於107年7月19日以院台會字第1071330099號函請立法院排入議程，俾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強化監督效能，有效查察政府缺失，不應自我閹割，放棄為民監督政府之責。爰請監察院針對現階段派查比率過低之檢討及研擬提升派查比率之具體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5. 依據《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規定，監察院得設有7個常設委員會，另外得應業務需要，於院內設特種委員會。監察院目前設有5個特種委員會，包含法規研究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廉政委員會及人權保障委員會。</p> <p>經查《監察院年報》統計，105年度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案件結果僅有2件，該委員會之功能成效不彰，且非《憲法》第90條所規範監察院之職權項目，應減少政府人事精簡任用，爰請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監察院法規研究委員會設置辦法廢止案」之專案報告。</p>	
(八)	<p>凍結第3目「調查巡察業務」項下「委員國外考察」中「國外旅費」10萬元，並就以下8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依監察法第3條規定：「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駐外機關之巡察，併入委員國外考察計畫辦理。」，但查103至106年9月止監察委員出國考察調查報告，發現每年度皆考察相同1個國家，且部分報告未盡詳列考察行程表等資料。</p> <p>監察院報告指出，監察院7個常設委員會於每年年底前，針對各年度辦理調查、糾正案時，所發現之制度面、法律面、執行面相關通案性問題，研議擬具次一年度之「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經各該委員會討論確定後，組成「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小組」調查，自次一年度1月份起派查。可見其案件調查具有迫切性或時效性，但查此調查報告卻要等到該出國年度12月底或次一個年度1月才會公告之。</p> <p>鑑於監察委員出國考察規劃，恐與職掌業務有所不符，且部分報告未盡呈現考察資料及公告時間欠缺時效性等因素，爰請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2. 委員國外考察外卻又編列隨行秘書旅費共計153萬5千元，但立法院若欲帶隨行秘書或其他相關人員，均需自費辦理，並無使用國家預算辦理之情況，惟獨監察委員編列隨行秘書旅費，爰請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3. 監察院107年度預算「調查巡察業務」編列1,851萬5千元，在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委員國外考察」編列153萬5千元，該科目係用於考察他國制度、設施、民間智庫及辦理駐外單位巡察。</p> <p>據查監察院於106年度同科目預算僅編列103萬5千元，且於82頁之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其擬前往國家、擬拜會或視察機構、拜會內容皆與106年之預算書無異，然其交通費及生活費卻增編50萬元，實有預算浮編之嫌，正值國家財政拮据之際，理應擲節支出，政府應妥善規劃其預算之使用，爰請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4. 監察院107年度預算「調查巡察業務」編列1,851萬5千元，其中用於委員國外考察經費153萬5千元，較106年度增列國外旅費50萬元。卻未於</p>	<p>本院業於107年7月19日以院台會字第1071330100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該項工作計畫中說明增列此預算之理由，且對照106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無論是「職員出國考察」、「監察委員出國考察」或「首長政務需要出國訪問」之預計天數與擬派人數均與107年度相同。惟107年度卻增加國外旅費預算，顯非合理，恐有浪費政府公帑之虞。爰請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5. 監察院107年度預算「一般行政」、「議事業務」及「調查巡察業務」科目項下各編列「國外旅費」63萬7千元、171萬5千元及153萬5千元，分別為首長出國訪問及職員出國考察旅費、參加國際監察組織相關會議及外國人權考察之機票與生活費及委員國外考察及隨行秘書旅費等，共計388萬7千元，相較於106年度法定預算增列50萬元。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監察院實際執行出國計畫變動比例甚高，預算編列流於形式，實有浪費公帑之虞。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避免財政困窘日益加深，以強化控管機制，提升預算資源有效運用。爰請監察院針對國外旅費編列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6. 監察院105年度預算「調查巡察業務」項下「委員國外考察」編列153萬5千元，惟依據105年度監察院單位決算，該科目決算金額僅90萬元，顯見未覈實編列預算，致預算賸餘數偏高。此外，「監察院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中亦未詳列出國人員姓名、起迄日期與地點，所謂「國外考察」之目的和具體效益不明，爰請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7. 監察院107年度預算「調查巡察業務」項下「委員國外考察」中「業務費—國外旅費」編列153萬5千元，惟102至104年度監察院「國外旅費」科目執行結果，僅102年度有1項出國計畫為原定計畫，103及104年度之出國計畫則全數變動，且106年度截至9月底，「調查巡察業務」項下「國外旅費」實際執行數為65萬7,566元，執行率僅42.83%，出國計畫多集中於下半年辦理，顯見國外旅費預算有未盡覈實編列，且有消化預算之嫌。爰請監察院針對國外旅費編列與管控機制，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8. 監察院於調查巡察業務項下編列委員國外考察旅費，包含辦理駐外機關之巡察業務與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之國外考察計畫。前者係為瞭解我國駐外各項工作推動情形及當地政情與僑情，依相關之辦法辦理；後者則於年底前，就調查、糾正案所發現之制度面、法律面、執行面相關通案性問題，研擬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若研究議題有借鑑國外經驗之必要時，就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規劃國外考察計畫行程。惟就調查研究題目所規劃之國外考察行程，究與一般行政所編列之職員出國考察何以不同，觀103至105年度職員出國考察情形，不論政治獻金制度、陳情爭端解決機制或日韓農地重金屬汙染預防與解決對策等，皆有前述調查研究之通案性而非一般行政所具對國外監察制度及廉政業務瞭解之性質，爰請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九)	監察院107度預算第4目「財產申報業務」編有904萬8千元，其中用於利益	本院業於107年7月19日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衝突迴避及遊說經費105萬元，較106年度增列國內旅費25萬元。卻未於該項工作計畫中說明增列此預算之理由，也未明列此旅費之目標地點、預計天數、與擬派人數等，恐有浪費政府公帑之虞。爰凍結25萬元，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資樽節並杜爭議。	以院台會字第107133010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十)	監察院107年度預算第5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凍結300萬元，待監察院針對該項科目及其子計畫預算編列與執行成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07年7月19日以院台會字第1071330102號函請立法院排入議程，俾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一)	有鑑於蔡英文總統承諾將推動政府檔案開放，落實「開放政府」之目標，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5條亦明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經查，監察院於107年度單位預算中編列714萬9千元，推動監察、廉政及行政資訊系統之開發及改進，然而目前監察院網站公開資料極為不全，「監察統計資料」項下，僅能查詢第5屆監察委員任內監察、廉政等職權行使統計，並未提供歷屆、歷年之監察資料統計，造成人民查詢資料之不便；監察院網站雖另有「中華民國105年監察統計提要」，提供各年度統計資料與分析，但此提要並未提供統計數據之分析與詮釋，另因檔案格式問題，導致閱讀以及擷取資料頗為困難。監察院統計資料提供不夠詳盡，且位置分散搜尋不易，將使民眾難以了解監察院職務行使狀況，以及相關統計數據之具體含意，實為損害民眾監督政府及公共事務參與之權利，有悖「開放政府」之政策目標。爰要求監察院於3個月完成檢討官方網站資訊提供不完整之問題及加速系統改良及優化。	為落實資訊公開，方便民眾查詢及應用本院靜態或動態統計資料，本院全球資訊網監察之統計專區新增「監察統計查詢」（可動態查詢）、「性別統計」及「重要統計事項變更」並提供監察統計提要可攜式檔案格式，已於106年11月30日對外開放查詢閱覽。
(十二)	監察院107年度歲出預算編列7億3,396萬8千元，依其預算案總說明載列之組織架構，該院下設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規劃室、資訊室、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另據其組織系統圖，監察業務處設3組及1陳情受理中心、監察調查處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各設5組、秘書處設6科。惟監察院部分處室組織現況與前開說明有所出入。現況與其處務規程所定編制或人員配置，差異甚大，恐生爭議。爰要求監察院應於6個月內檢討相關組織法規，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07年7月19日以院台會字第1071330103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十三)	中華民國憲法於36年12月25日施行，依憲法規定，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出第1屆監察委員，並於37年6月5日正式成立行憲後之監察院。 行憲之初，監察院在各地區原分設有各區監察委員行署，國民政府來台後，巡迴監察採分組設置方式，均已暫行裁撤行署設立，故《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已無適用之必要，建請監察院檢討《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是否廢止，並將檢討報告送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利法規符合社會現況及共識。	本院業於107年7月19日以院台會字第1071330104號函，將檢討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十四)	長達29年歷史，有關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之「春安工作」將於106年走入歷史。	有關建請本院持續調查相關警政業務，避免養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106年10月5日監察院監委王美玉、劉德勳調查報告指出，基層員警因內政部警政署所規劃各類短期專案績效壓力，時有養案、裁槍、違規等積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未能責令所屬切實依規定執行職務，內政部警政署未能訂定合理專案績效指標，以改善基層員警壓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席會議今(5)日通過監察委員王美玉、劉德勳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p> <p>據了解，警政署雖逐步取消春安績效競賽，但改為「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將績效評核項目從16項減為10項，仍有可能延續基層員警因績效壓力養案之可能，建請監察院持續調查相關警政業務，避免養案陋習影響社會治安。</p>	<p>案陋習影響社會治安之決議，本院將持續宣導同仁，依據派查案由，於研擬調查計畫或調卷函時，簽報調查委員將其列為調查重點，積極查究違失不法。</p>
(十五)	<p>近年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申報系統等相關擴增及維運作業，並屢將建立申報受理及查核(調查)資訊作業系統、效率化各項申報流程、優化網路申報系統等列為施政重點。惟推動多年，迄今整體公職人員各類財產使用網路申報比率僅達44%，容有提升之空間。</p> <p>爰請監察院針對公職人員各類財產網路申報使用率低、成長有限之原因提出分析，並針對系統使用者進行相關功能與介面之使用調查，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系統改善規劃之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07年7月19日以院台會字第1071330105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十六)	<p>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審核、調查、彙整、列冊，提供民眾查閱及刊登公報等工作，並將優化網路申報系統列為107年度施政重點之一；惟截至106年8月底止，網路申報比率僅44.21%，且查近年整體公職人員各類財產網路申報使用率均未及五成，顯就推動使用網路申報之成效有限，容有進一步提升之空間。為提高網路申報比率，爰請監察院於6個月內以如何提升財產申報系統使用率與加強宣導提出相關之改善方法與計畫，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07年7月19日以院台會字第1071330106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十七)	<p>近年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件數及網路使用情形雖呈現成長趨勢，其占受理件數之比率亦同步由101年度之30.79%，增加至105年度之42.38%，且106年度截至8月底止之該項比率為44.21%，可略見推動使用網路申報之成效；惟整體網路申報比率僅約四成，仍未及五成，顯示推動公職人員財產使用網路申報，仍有進一步提升之空間。</p> <p>為便利與簡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改善財產申報系統相關功能與使用介面之易操作性和親和性，爰要求監察院應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具體改善作為和期程。</p>	<p>本院業於107年7月19日以院台會字第1071330107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十八)	<p>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97年10月1日修正施行後，公職人員應向監察院申報之人數增加，為落實我國廉政業務政策效能並配合電子化政府之政策目標，監察院與法務部持續推動陽光法案相關業務之e化功能，據查現已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申報系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全面服務申報人計畫等，藉由電子化作業系統輔助人力之不足，並透過網路平臺整合各項資料，提升資料加值運用與跨機關政府資源共享，以達簡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程序。</p>	<p>本院業於107年7月19日以院台會字第1071330108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然近年雖使用網路申報之人數有逐步上升之趨勢，網路申報之受理率由101年30.79%提升至106年8月截止受理率已達44.21%，其使用率卻仍未過半，為普及公務人員財產申報網路使用率，監察院應研擬推廣方案，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九)	<p>鑑於107年底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故擬參選人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於107年間申請設立政治獻金專戶收受政治獻金，查監察院統計資料，凡至選舉年度前後，違反政治獻金而被裁罰件數甚高，如100年166件、101年330件、103年212件、105年448件，故為讓擬參選人瞭解政治獻金相關法令規範及行政作業流程。爰此，建請監察院應於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前，加強對擬參選人宣導政治獻金办理流程及注意事項，並於選後輔導辦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等相關事宜。</p>	<p>為使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擬參選人瞭解政治獻金法令規定，及提高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網路申報系統使用率，減少不諳法規而受罰之情事，本院除派員赴全國各縣市辦理宣導說明會及受理各機關團體邀約之宣導課程外，並製作捐贈政治獻金停聽看檢測表、政治獻金法懶人包、職權宣導動畫及印製各項宣導文宣等。不論選前選後均克盡職責輔導擬參選人辦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事宜。</p>
(二十)	<p>國定古蹟監察院屋頂、外牆去漆等修復工程，自104年度行政院核定總經費7,100萬元，分年辦理，105至106年度已編列4,000萬元，107年度續編2,100萬元。</p> <p>鑑於1915年落成之監察院廳舍（原日治時期台北州廳廳舍）已為台灣現存西洋歷史式樣少數建築，惟早期因維護歷史古蹟方式不當，以白漆油漆外牆，造成現今需花費高額公帑恢復原貌。</p> <p>監察院應記取歷史教訓，反省過去錯誤的文化資產維護思維並呈現給大眾，同時應記錄公開古蹟修復的過程，以營造民眾對於監察院廳舍的認同感。「監察院建築百年網」亦已逾2年未有更新。爰此，要求監察院應提出檢討、改善對策，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 107 年 7 月 19 日以院台會字第 1071330109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